

第八冊 佛學類之七·之八

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  
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眉注

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 印行

第八冊 佛學類之七

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

# 李炳南老居士全集

佛學類之七

## 第八冊之一

### 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

### 目錄

講前簡介	序	○一	○四
第一	第一章	一一	二〇
第二	第二章	二二	二七
第三	第三章	三三	三七
第四	第四章	四四	四二
第五	第五章	五五	……
第六	第六章	六六	……
第七	第七章	七七	……
第八	第八章	八八	……
第九	第九章	九九	……
第十	第十章	一〇一〇	……
第十一	第十一章	一一一一	……
第十二	第十二章	一二一二	……
第十三	第十三章	一三一三	……
第十四	第十四章	一四一四	……

第十五章	七五	第二十九章	一二三
第十六章	七八	第三十章	一二七
第十七章	八三	第三十一章	一三〇
第十八章	八五	第三十二章	一三四
第十九章	九〇	第三十三章	一三九
第二十章	九五	第三十四章	一四四
第二十一章	九七	第三十五章	一五〇
第二十二章	一〇二	第三十六章	一五四
第二十三章	一〇九	第三十七章	一五三
第二十四章	一〇四	第三十八章	一五六
第二十五章	一九	第三十九章	一七八
第二十六章	一二三	第四十章	一六六
第二十七章	一六六	第四十一章	一七二
第二十八章	一八三	第四十二章	一七五

# 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

弟子 徐醒民敬記

## 講前簡介

啓講此經，先介數語。

一、爲契初機，不講玄義。講經規矩，或守華嚴十玄門，或守天台五重玄義。玄者妙也，未講經文，先講其中妙義也。今如守此規矩，惟恐不契初機。以未聞經，先聞妙義，猶之未遊某地，先聞其地之異景，不無茫然之感。

二、佛法傳入中國，以此經爲權輿。譯者爲順此土機宜，務取簡要，故經首之譯法，少異通途。

三、此經之傳中國，緣後漢明帝夜夢金人，後問群臣，知西域有佛法，遂遣朝臣蔡愔、秦景多人，前往尋求，請得高僧迦葉摩騰、竺法蘭二人，暨梵文經藏回洛陽。時無佛寺，寺

皆官署，遂安於一官署，又以白馬馱經，故名是署爲白馬寺，初譯此經。

四、佛法初傳此土，遭道教之敵視，此二高僧曾與道士鬪法，勝之，事盛而奇，茲不具述。

### 釋經題

#### 佛說四十二章經

佛者，其義至廣，詳釋需時甚久，簡言之，成佛需三大阿僧祇劫。釋迦牟尼，久已成佛，爲度眾生，乃示現入胎、出胎、修行、成道之相。其來此世界已有八千餘次，非此次初成佛果者也。

四十二章經者，爲逗初機，條列四十二章，每章文義獨樹一幟，如四十二條剴記。世法教育，約分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佛法教育，亦有階次，此經如幼稚園教材。諸學者

雖爲佛教之幼稚生，然既入學，成佛可階矣。

釋傳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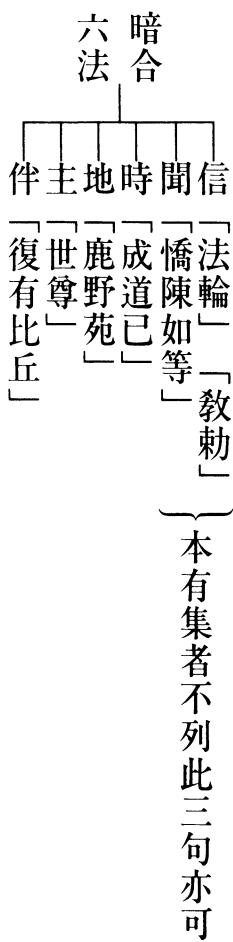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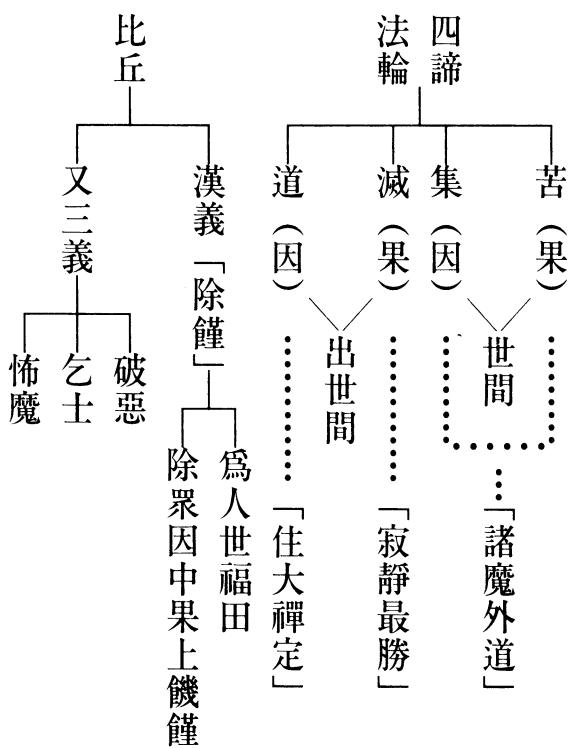
佛經皆爲梵文，傳入中國，須經翻譯。世學率重考據，佛法亦然。啓講一經，必須宣明說者、集者、譯者。此經說者爲釋迦牟尼佛。集由阿難尊者。尊者爲佛之常隨眾，多聞第一。佛滅度後，眾弟子請尊者結集佛經。譯者即迦葉摩騰、竺法蘭。

經序

經文

世尊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爲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世尊教勅，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勅。





講  
義

世人著書，另冠以序。佛經序具本文之首，謂之序分。義含六證，以資徵信，非若外道，謂其經典，或降之於天，或來

自乩鸞。六證者，一爲信，證明集者既得如是法門，所集之經，堪以信任。例如教人參禪，必先自破三關，否則不足爲信。二爲聞，即阿難尊者親聞於佛，非傳說可比。三爲時，即聞說之時間。四爲地，即聞說之道場。五爲主，即說法之主人，亦即是釋迦牟尼佛。六爲伴，即聞法大眾。佛滅度後，弟子集經，皆須有此六證，以辨真偽。另約經義言，大乘有一法印，小乘有三法印，亦可以辨經之真偽，茲不具述。此章即本經之序分，六證之法，雖異而暗合，參表注可知。

聞佛說法，爲多生多劫之福報。今雖去佛時遙，然經乃佛之金口所宣，聞經即爲聞佛說法，存心恭敬，必獲大益。茲啓講經文。

「世尊成道已」世尊即釋迦牟尼佛，成道即成佛道。世尊成道，實在久遠劫前，其於印度苦修六年而成就者，爲眾生作示

範也。

「作是思惟」既云成佛，復何思惟？爲度眾生也。

「離欲寂靜，是最爲勝」度眾生之道，以使求清靜寂滅爲最勝。如何求之？離欲是也。世間諸苦，皆由於欲，故離欲即可離苦。

「住大禪定」離欲之法在乎定。儒經亦云：定而后能靜。故知世出世法，皆須修定。定如何修？佛云法門至多，念佛即是大定。

「降諸魔道」不學佛者，終日與魔爲伍，而不自知。學佛愈精進，愈易著魔。魔非異物，凡障道行者皆屬之。如見五欲，而貪心生，道心滅，或盲從邪師，不入正道，皆是著魔。若能住定離欲，自能降之。

上述四句，即四諦法。寂靜最勝爲滅諦，住大禪定爲道諦，

降諸魔道爲苦集二諦。此爲世尊成道而後，爲度眾生而思惟者也。修道須捨五欲六塵，否則無由入門。而眾生捨之極難，故道業之成，亦極不易也。然西方極樂世界，特以五塵說法，學者盍捨此以取彼。

講經如遇地名，輒詳考據，遇人名，輒詳傳記，則妨經義之發揮，故略之。「鹿野苑」即佛初轉法輪之地。

「轉四諦法輪」者，諦爲眞理。四諦即苦、集、滅、道。六道眾生，無非是苦。苦爲果，必有因，因即是集。如願離苦，則須滅苦。例如六道輪迴是苦，則須滅此六道。此滅亦是果，果亦必有因，此因即是道，道即修行之法。四諦不離因果，學佛必先學而信之，始奠其基。因果事理，科學家亦所深信，其持狐疑者，蓋於科學未造堂奧也。四諦法，名之以輪者，取喻也。亂石雜草，車輪轢之可平。眾生煩惱，猶如

石草，法輪轢之即除。佛於此世間，初轉法輪，以此四諦，臨滅度時，仍爲諸弟子說是法門，足見法無淺深，隨機而淺深之。

世尊爲太子時，踰城出家。父王命憍陳如等五人尋之，不返，亦隨出家。後離之，於鹿野苑，各修外道。世尊成道，遂先往度此五人，皆證小乘道果。

「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又有甚多之修行比丘，不得其法，皆具疑惑，特來求佛開示，以定其應進者進，應止者止。

比丘爲梵語，印度出家修道者，通此稱。後專屬佛教之出家人，義爲除饉，以受持二百五十大戒，爲人世之福田，除眾生因中果上之饑饉也。復有三義：一爲破惡，即破除一切不善之事。二爲乞士，心常在道，不許蓄財，衣食乞之世人。

三爲怖魔，人天享樂之徒，皆是結黨營私之魔，比丘持戒清淨，道不同，不相爲謀，故魔視之即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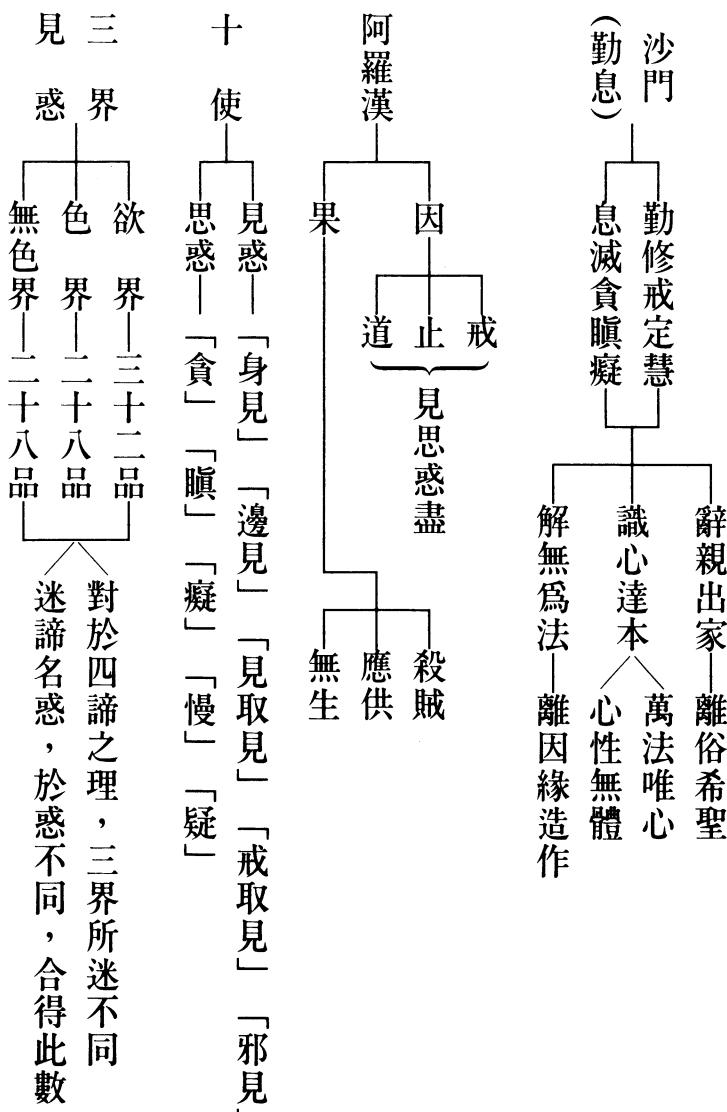
是諸比丘，原皆修外道者，聞佛開示，皆得開悟，遂依佛法修持，故曰「合掌敬諾，而順尊勅。」

# 第一章

## 經文

佛言：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爲法，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進止清淨，爲四真道行，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曠劫壽命，住動天地。次爲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靈神上十九天，證阿羅漢。次爲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爲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證阿羅漢。愛欲斷者，如四肢斷，不復用之。

## 表注



欲界——五趣爲一地

初禪爲二地  
二禪爲三地

色界  
三禪爲四地  
四禪爲五地

九思惑  
地

一空爲六地  
二空爲七地

空界  
三空爲八地  
四空爲九地

說明：

每地各有上三品、中三品、下三品，是一地有九品思惑，九地共合爲八十品。斷三界見惑盡爲初果「入流」，斷欲界前六品思惑爲二果「一來往」，斷欲界後三品思惑爲三果「不還」，斷色空二界七十二品思惑爲四果「羅漢」。

## 講義

「佛言：辭親出家」佛弟子有出家眾，亦有在家眾。足徵學佛非必出家，而在家亦須學佛。以萬事萬理，人人皆應覺悟，佛學即是覺悟之學，故人人皆應學佛。惟學貴專精，漢儒董仲舒，爲專所學，三年目不窺園，學世法猶須如此，何況

佛法？在家學人，忙於生計，上求下化，皆不專精。若發大心，專事求化，則須盡棄塵勞，出家修學，備作人天師。故出家非人人所能爲，亦非人人所必爲。此章專爲出家人說，如立師範教育，非勸人皆出家也。

梵語「出家」，謂之「沙門」，義爲勤息。佛法八萬四千，約爲三綱，首爲戒，守之則不作諸惡，奉行眾善。次爲定，以佛法求之始得。三爲慧，持戒得定，即能開慧。眾生之煩惱無邊，最重者三，謂之三毒，一爲貪，不惜損人利己。二爲瞋，貪之不得即瞋之。三爲癡，易於學惡，難於學善。勤息之義，即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爲沙門者，固當如是，在家學佛，亦當如是。

出家須得父母之垂許，故曰「辭親」。既曰出家，即應離俗。希望。聖者，小則爲羅漢，大則成佛。

希聖則須「識心達本，解無爲法。」心非肉團，乃遍虛空，造萬有者。然不可見聞，不可味觸，斯謂眞空，亦即是本。約科學言，物皆聚於元素，元素析之本空，故深於科學者，亦能明眞空之理。「無爲法」者，萬法無爲而成也。凡夫眼見耳聞，皆因緣法，必須造作而成，故不謂無爲法。心經「色即是空」一語，宜深思之。色有形者，而曰「即是空」，苟明此理，即解無爲法，即得羅漢果。能如是，始「名曰沙門」。出家豈易哉？！

既爲沙門，則須「常行二百五十戒」，常行，是行之無間也。戒條二百五十，記之猶難，何況行之，然不行不足以入道。

「進止清淨」能持戒律，則無論行住，皆一塵不染。

「爲四眞道行，成阿羅漢」四眞即四諦法，將以上行持之功，集中於四諦法，以成阿羅漢。

阿羅漢爲比丘之果。因地之比丘，義爲破惡、乞士、怖魔。其在果地之阿羅漢，已將惡事破盡，謂之殺賊；已成聖人，堪受供養，謂之應供；已出輪迴，不生不滅，謂之無生。

證阿羅漢，須在因地修戒定慧，經文謂之戒止道。戒即二百五十戒，止即進止清淨，道即四真道行。四真道行，首爲苦諦，眞解苦諦，即能開慧。世之博奕酣舞，無非是苦，而人皆以爲樂。不惟人間，縱爲二十八天之上帝，亦不能解苦諦，咎在見思二惑也。以三界合四諦之見思惑，共一百六十九品，斷盡始證阿羅漢果。

見惑者，一爲身見，此身非我，迷昧凡夫，無不以之爲我。二爲邊見，於萬法或執爲常，或執爲斷，不得中道。三爲見取見，如非聖人，見皆不正，然凡夫無不自以爲是。四爲戒取見，外道皆有其戒條，有合理者，有不合理者，凡取不合

理之戒者，徒增迷惑，皆是戒取見。五爲邪見，凡見之不正者皆屬之，如問此杯，圓乎？長乎？實乎？空乎？若執其一，即爲邪見。是見不除，學佛無能成者。

見惑破之尙易，思惑尤難。思惑之思，爲凡夫內在之惡習，即貪瞋癡慢疑也。思惑不除，則道不能證。道即心，心具貪瞋癡慢，道即全非。如入定中，忽起貪心，則全心爲貪，若起瞋心，則全心爲瞋，其餘無不皆然。

斷盡見思惑，證阿羅漢，即「能飛行變化，曠劫壽命，住動天地。」阿羅漢有六通，飛行變化，爲其神足通。曠者久也，劫即梵語劫波之略，即長時期也。劫之解說不一，通謂人壽自平均十歲，百年增一歲，至八萬四千歲，爲一增。復由是百年減一歲，減至十歲，爲一減。此一增一減，爲一小劫。二十小劫爲一中劫。四中劫爲一大劫。羅漢可隨願曠劫住

世，所住之處，天地爲之感動，以其爲人天師，故天帝亦來禮拜也。

修小乘有四階，造一階得一果，羅漢爲四階之造極者，謂之四果。其第三果爲阿那含，漢義「不還」，命終其靈神超脫十九天，進至第二十層天，證阿羅漢。第二果爲斯陀含，漢義「一來往」，即一上欲天，一還人間，始證阿羅漢也。初果爲須陀洹，漢義「入流」，謂已入聖流，不復墮三惡道矣。由初果證阿羅漢，尚須七番生死。

三界見思，以愛欲爲本，愛欲既斷，即出輪迴，是以經喻「如四肢斷，不復用之。」然凡夫外道，無不尙愛，故於命終，恆爲三愛牽入輪迴。三愛者，一爲自體愛，即是身見。二爲環境愛，眷屬資財皆屬之。三爲當生愛，即投生之處也。是以愛爲生死之本。世聖孔子，亦不曰愛，而曰道德仁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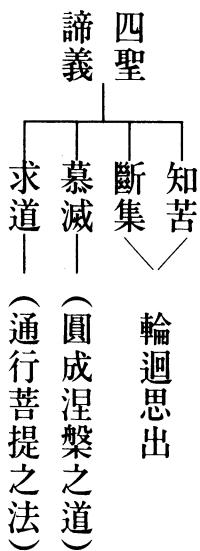
佛法八萬四千，若不斷愛，無一能入其門，惟淨土一宗，能順眾生貪愛之心，導入西方極樂世界，既入極樂，愛心自除，是爲特別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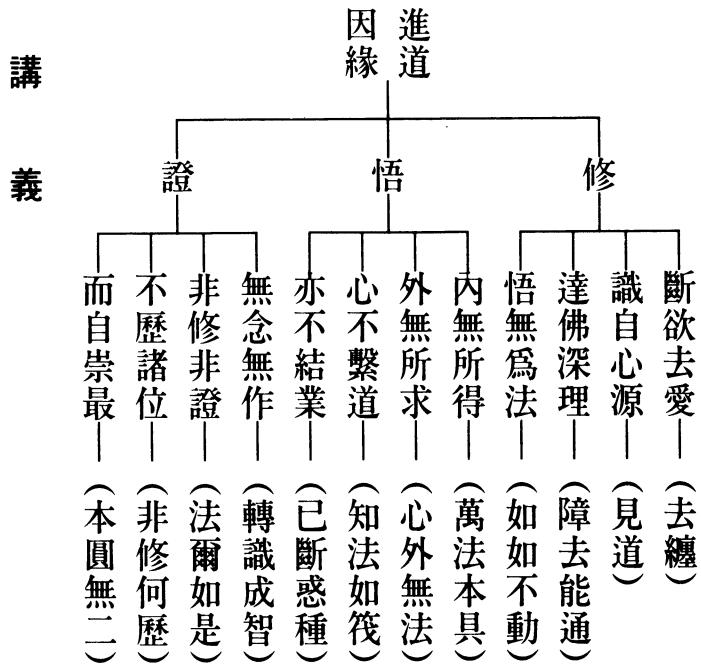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 經文

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無爲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爲道。

### 表注





講義

前云證阿羅漢，須斷見思惑。如何斷之，未及詳解。吾人學

佛，志雖不在小乘，修實不能越級。學佛初階，在知所受皆苦。次知苦皆集於自造之業，欲免諸苦，惟須斷集。有是覺悟，則思出輪迴，證涅槃，簡言之，即是滅。求出輪迴，須得其法，是爲求道。道者，通行菩提之法，菩提即是破迷啓悟。佛法難悟，菩提之道難行。求道，即求如何通行是道。滅者，圓成涅槃之道，即是圓滿不生不滅之果。通常所謂之道，即合滅道二字言之。此章專發「道」字之義。

求道，始能出輪迴，證涅槃。然道非一求即得，故闡進道因緣。道遠，須逐步前進，進須因緣，因緣有十二，連環不絕，如前爲後之因，後爲前之緣，而後復爲後後之因。此十二因緣，約爲三部。第一爲修。不修無能成者，然初機聞法，不甚了然，故修亦不易如法。第二爲悟。於法了然矣。參禪即是先求開悟，然須大死一番，否則未悟謂悟，乃妄語欺人。

。悟猶未得大用，如知明潭，而未身臨其境，亦是枉然。第三爲證，得其大用矣，如既知明潭，舉身即至其地。修悟證三者圓滿，是爲大功告成。

沙門之義，旣曰勤息，即應修道、悟道、證道。

自「斷欲去愛」以下四句爲修道。

斷欲去愛，爲修道之初階。欲則馳心逐境，愛則攬境染心。心本是佛，以外鷲內染，遂爲纏縛，輪迴生死，不由自主。斷欲去愛，即令心不緣境，境不染心。由是去纏縛，出輪迴，得自主。儒經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明德即是心，本自光明，以纏於欲愛而不明，故須明之，以成聖德。世間聖言，亦復如此。惜乎近世學人，昧心詆毀，竟致人倫道隱，何況成佛大道。

「識自心源」者，去纏明心，而得見道也。世人無一能識自

心，皆以不能去纏。不知心即是道，道即心也。

「達佛深理」者，未見道時，心障於物欲，其於佛理，百聞而不一知，見道而後，障去心開，一聞而百悟。

「悟無爲法」者，了悟無爲而能成之法也。斯義至深，凡夫纏於欲愛，無由啓悟，且強信之可也。吾人之心，非蕞爾肉團，非可見可聞，然具萬德萬能者。能故無事不可成，德故無物不被澤。雖具是德是能，而實不動。如天生萬物，而未嘗動也。吾心之不動，而能成萬事，利眾生，是無爲法。達佛深理，始能悟之。

自「內無所得」以下四句爲悟道。

由悟無爲法，始知內無所得。心既萬德萬能，不曾欠缺，復何所得之有？世人輒謂學有所爲，語實迷顛。

內固無所得，外亦無所求。吾人心性，至大無外，如舉目即

得見日，實因日在吾之心中，否則目何能及？既一切外境皆在吾心，復何所求之有。

「心不繫道」，爲徹悟者言之。凡夫念念不離五欲，如心不繫道，則五欲不除，何由開悟，然悟後仍繫於道，是猶登岸而不捨筏。初機無論修四諦，持佛名，尙未如法，猶不得謂爲修道之人，豈能心不繫道。

「結業」即是造業，造業即須受報。凡夫造業，皆爲欲愛所驅。欲愛旣除，惑種已斷，故不結業。自「無念無作」以下四句爲證道。

凡夫終日妄念紛飛，修道而功深者，可制念一處，然若昏沉，即出妄想。衆生本性光明，動則迷而成識。識爲虛妄分別之物，外道謂之靈魂，依佛法去妄顯真，轉識成智，則無妄念，不造作，是爲無念無作，然後乃知法爾如是，非修非證。

。既非修非證，則小乘四果，菩薩五十二位，皆備於一心，故云「不歷諸位」。眾生心即是佛，以迷於愛欲，不得其用而已，欲愛去之，始知本圓無二，故云「而自崇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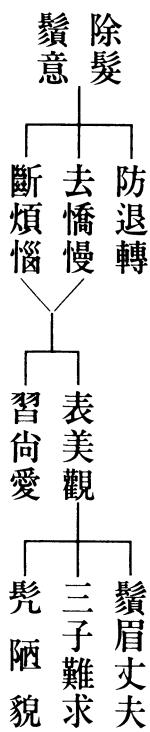
修學佛法，須辨真假，假法易知，真法難悟。以上所述，名之爲道，皆真實法，知之匪易，然若畏難而不聞，終無入道之理，學者慎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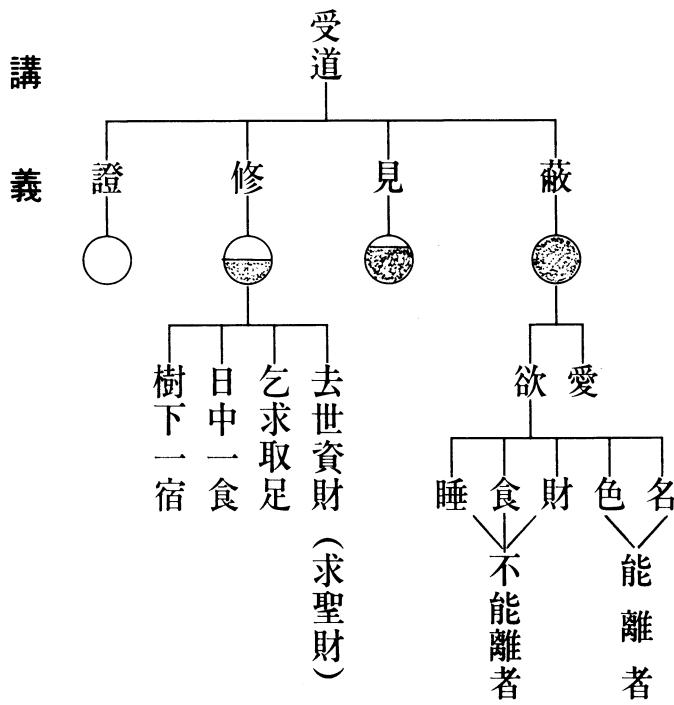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 經文

佛言：剃除鬚髮，而爲沙門，受道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

## 表注





講義

此章乃爲出家人說。出家純爲求法弘法，然無論求弘，皆須

備嘗辛苦。惟凡夫習性，無不畏苦，亦無不惰慢。惰慢則生煩惱，畏苦則易退轉。出家人防退轉，去惰慢，斷煩惱，必須剃除鬚髮。鬚髮爲表美觀，古稱男子爲鬚眉丈夫，年至三十，無鬚則恥，故有三子難求之語。三子者，兒子、銀子、鬍子也。足見鬍鬚之爲貴。今之男子雖不蓄鬚，仍惜其髮。苟無髮，謂之髡，自慚陋貌，羞於見人。人之所以惜鬚髮，爲愛美也。愛美則長惰慢，增煩惱，道何由進？故經云：「佛言：剃除鬚髮，而爲沙門。」

剃髮出家，乃爲受道。道如何受？解之甚難，茲述其要義。人皆有佛性，至淨至明，具一切德能，是爲本性。惟由於迷，不得其用。如鏡蔽於塵，其光不顯。塵去則鏡明，迷去則佛現。經云：「受道法者」即是去迷見性，修道證果也。如何去迷？須知人無不有愛欲，有愛欲則本性常迷，去迷即

是去愛欲。世人無不在迷，故無不尙愛，若明是理，則知其非，是以佛不曰愛，而曰慈悲喜捨。孔子亦不曰愛，而曰道德仁義。欲者約之有五，即財色名食睡也。是五者，自地獄至欲天，無一能離之。出家沙門，修阿羅漢，一欲之不除，即不能證果，故須五欲皆離。在家佛子，修念佛法門，五欲離之不淨，可帶業往生，然離之愈多，往生愈妥。或謂五欲關乎身命，豈能悉數離之。答曰：是須分別研討。約出家而論，財無需也，三衣一鉢，乞之世人，中國之制雖異西域，而有叢林，亦不虞衣食。色者男女之欲，名者虛而多累，離之皆無害於生。食須有節，從欲而過則損身，節之既久，可以禪悅爲食。睡爲昏沈，凡夫不免，然可聚鍊精神，以求漸減，而至於無。羅漢靜坐，即是修養身心，故不需昏睡。約在家而論，財取有道，色爲傳宗，名須棄之以務實，食無求

飽，睡無貪婪，其庶幾矣。

愛欲離，而性見，於是始能修道。前章云識自心源，即是見性，惟所見甚微，必須繼之以修持，愈修而性愈見，卒至本性圓彰，即證佛果。若未見性，而曰修道，實爲盲修。惟念佛法門可以例外，然若見性而修，必不退轉。

經云：「受道法者，去世資財。」世間資財去之，始能求得聖財。聖財有七，信也，博學多聞也……茲不具述，皆非世財所能比擬。「乞求取足」即是去貪。「日中一食」人或疑能否養身，余證以數十年之經驗，毋庸疑慮。國人之病多由於飽，鮮由於饑。「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以防愛取不捨。「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修道必須見性，性蔽於愛欲，則不見矣，故須去之。

##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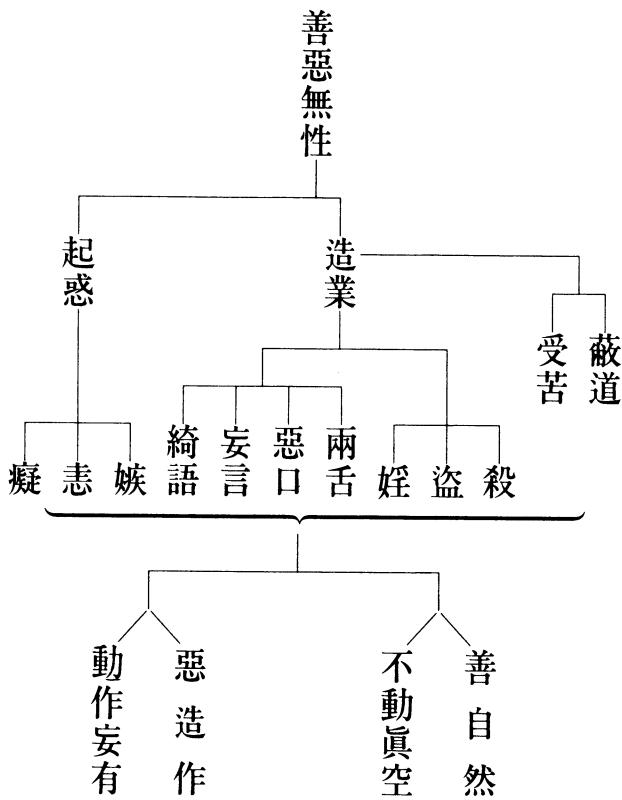
### 經文

佛言：衆生以十事爲善，亦以十事爲惡。何等爲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

### 表注

此章佛法，通出家在家。  
「眾生」是合眾緣而成之生命，亦即未證果之凡夫。

講 義



眾生造十善十惡，皆由身口意三者。意又爲之主。意者不同乎心性，凡夫之入輪迴，皆是此意，而非心性。修道即是克制此意，以求明心，孔子誨人，亦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惟有意誠，心始得正。國人以儒學奠其基，於佛理自易領悟。

今於十惡，但重敍事，不多議理。

「殺」爲殺害眾生之生命。佛法眾生平等，殺生則失慈悲，故須戒之。世聖孔子，亦主起蟄不殺，方長不折。世有因必有果，如未造殺業者，縱遭氳彈，亦能免難。然凡夫初生，即造殺業，今逢亂世，能不戒懼。

「盜」者，不與而取也，此事無人不犯。

「姪」爲生死之本，輪迴入胎，即由姪念。出家首戒是姪，在家須戒邪姪，夫婦之姪許之，然亦須節制。以上三業造於

身。

「兩舌」爲播弄是非，陷害他人。

「惡口」，出言傷人。

「妄言」，不實之語。

「綺語」，引人犯罪之語，鄭衛之聲亦屬之。以上四業造於口。

「嫉」者妬也，亦即是貪。

「恚」者易於惱怒，亦即是瞋。

「癡」者不明理也。以上三者出於意，謂之三惑，驅使身口造諸惡業。造業即受苦報。惑業苦名三障，衆生即爲所障，不出生死輪迴。

以上十惡止之，即是十善，人性本善，不需造作，故云「是惡若止，名十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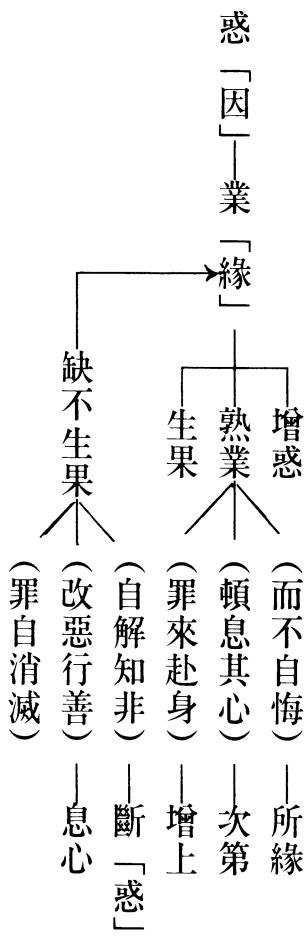
學者或修羅漢果，或求往生極樂，孰能自料其必成，若或不成，亦須求天堂，切勿墮落三塗，生天雖未出輪迴，較入地獄，勝之遠矣。外道不觀所行，徒論生天，皆是欺人之談。如戒此十惡，可保生天無虞，否則不惟不能生天，極樂亦爲之障，念佛同修勉之。

# 第五章

## 經文

佛言：人有衆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

## 表注



講 義

前講惑業苦爲三障，乃約修行者言，若非修行，無所謂障，惟長受苦而已。修行須破是障，否則不能得道。欲破是障，須明因果之理。

因果者，造因必結果也。然亦有因而無果者，例如置豆瓶中，縱歷百年，亦不結果，何也？緣不具也。緣生論謂「無緣不生」此語至要。緣即機緣，有內外之分。既造其因，逢外緣可結果，逢內緣亦可結果，若內外俱逢，結之尤速。何謂內外緣？如竊犯之被捕，不與行竊同其時。竊捕之間，失竊者報案，刑警偵查，皆是外緣。至若犯者企圖再之，再而三之，是皆內緣。初犯緣少，再犯多，三必速得惡果。如花之初開，希果，須與以光氣水，希速其成，再施肥分。若不希果，即應去此光氣水緣，否則果其不免。

修行者，未聞佛法，無不已造甚多惡業，然業果未成，皆可轉之以佛法，不然學佛何爲？世人不明此理，輒謂多行善事，可以折罪。然行善自有善報，其於已造之惡業，實無折替之功。例如既播豆，又種麥，豆種之生機，不爲之奪也。惟須去其豆種，始免得豆。眾生造業，亦猶是也。不欲得報，必須去其業種。去業種即是斷惑。惑業苦即是因緣果。斷惑始於不造業。不造業則無緣。無緣自不結果。反之，造業不悔，惟增其惑，何能斷之。明乎此理，自得修道之要矣。

「人有眾過」者，人係指修行與不修行者言，過是過失，眾者不止一次，即有過不自悔也。不悔即是緣，緣有四，今釋其三，另一緣亦是因，故略之。「而不自悔」爲所緣緣，即是連續造業也。「頓息其心」即是頓時息滅其犯過之心，是心不頓息，即是次第緣。「罪來赴身」即是增上緣。具此三

緣，罪業成熟，定受果報。果報來之也漸，如古人所謂，多行不義必自斃也，故曰：「如水歸海，漸成深廣」。

後半章正說斷惑之法。「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即是發懺悔心，息犯罪心，久之，「罪自消滅」。最後二句取喻，如風邪入體，服藥發汗，病可漸愈。學佛必須革心，否則不能入道。革心即是自解知非，知非始能改惡行善，否則改行皆偽。偽必受報，報有花報果報之分，花先果後，造惡業者皆受此二報。如兇犯之殺十人，而依法論刑，惟有一死，甚或未及刑死，即得病死，何也？刑死病死，皆是花報，死而後，尙有嚴重之果報，或爲鬼畜，或入地獄，按罪受刑，絲毫不爽，可不懼哉！然眾生之殺盜淫業，無不造之纍累，當如之何？惟不再造業，一心懺悔可耳。果能如是，則宿業之應墮入地獄者，可改爲鬼畜，或更爲貧賤之人。是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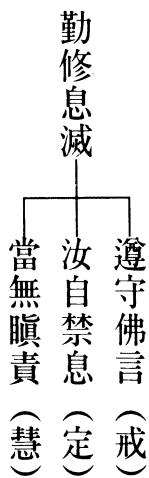
重報轉輕者也。修行者既得重報減輕，復加精進，斷見思惑，或往生極樂，報皆不受矣。

## 第六章

### 經文

佛言：惡人聞善，故來擾亂者，汝自禁息，當無瞋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

### 表注



### 講義

此章乃是勸修。修行當得要領。三藏佛法，以戒定慧爲總綱，沙門之義，即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修行者無論造次顛沛，皆不離戒定慧，即得其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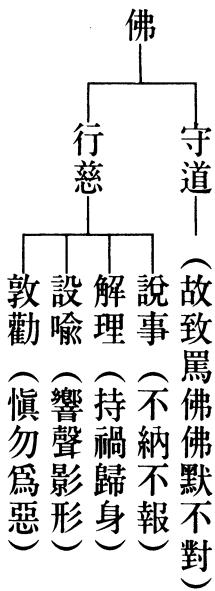
惡人爲無善念之人。善者爲能了生死之法。人無善念，則惟有貪瞋癡，故聞善即來擾亂，如外道之故意謗佛。修行者遇此惡人，應遵佛之戒言：「汝自禁息，當無瞋責。」當者因地之行人，非謂果地之覺者。若成佛果，不惟毀譽無動於中，且與以法益，如旃檀香，頭頂足踏，皆染香氣。因地行人，道力不足，見擾亂，則生瞋，瞋則中惡人計，故當禁息而無瞋責。禁息是息於中，此屬定力。瞋責是發於外，無者不發也，此屬慧力。定慧之力，皆自佛言，遵守佛言，即是戒力。具是三種道力，則如佛言：「彼來惡者，而自惡之」。因汝旣不瞋責，即不爲所亂，彼來惡者，不能惡之，適足以自惡。善人之處世，恆受侮辱，惟知善惡皆有報應，自得心平。受損於人事，可得益於天理，明乎此者，豈能不勤於善，而進於道。

## 第七章

### 經文

佛言：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對曰：歸矣。佛言：今子罵我，我今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無免離。慎勿爲惡。

### 表注



講 義

佛於前章垂戒眾生，於此章自敍事證。

「守道」者，遭惡口而不報。一己守道，偏於自度，不若勸化他人皆能守道。化他即是大仁慈。仁慈即是拔眾生苦，與眾生樂。大者，非拔與通常之苦樂，乃能了生死之大道也。

佛遭人罵，而默不對，此即守道。如佛在因地修菩薩行，遭歌利王之割截身體而不瞋。

罵止，問對一段，是曉以事實。

佛言「持禍歸身」一段，是解理。禮尚往來，受禮必須報禮，不受則不須報。見罵不對，即是未受，罵者必自持歸，此即自禍也。

「猶響應聲」三句，是設喻，以明因果之不爽。有聲始有響，有形始有影，惡禍之不相離，亦猶聲響形影之不相離，罵

人而欲離禍，無有是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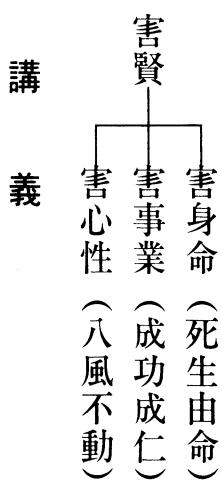
「慎勿爲惡」是敦勸。遇惡而默摒之，已非常人所能爲，若更勸惡向善，必俟夫大仁慈者。

# 第八章

經文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至天，還從己墮；逆風揚塵，塵不至彼，還坌己身。賢不可毀，禍必滅己。

表注



講義

前章戒人惡口，此章進而戒人害賢。賢者非泛稱之詞，乃修

而未及聖者之人。賢有大小之分，如孔門之顏曾思孟，皆是大賢，故稱述聖亞聖，餘爲小賢，概稱賢人。佛門自十住、十行，至十回向，爲三賢位，不得稱大，登地以上，始爲大賢。吾人學佛，大賢未能及，小賢須自勵，務須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此章意謂，惡人害賢，適足以自害，賢者無能害之者也。何也？惡人之害賢，不外三途：一爲害身命。賢者不懼也。孔子嘗爲惡人所害，但曰死生由命。夫死生既由天命，豈惡人所能害耶？縱害於惡人，亦是其他因緣所致之。二爲害事業。斯亦無懼也。賢者所興善業，成則利國利民，敗則慈心道力毫無損也。岳武穆被害於秦檜，益彰其忠貞，可爲殷鑑。三爲害心性。此約修道而論，即是著魔。然修功既深，無論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皆不足以動其心，魔亦無所措也。故云

賢者無能害之。惟處此惡世，若非至於賢者，則不免受惡人之害。修道之人能不奮勉？！

經文「猶仰天而唾」三句是一喻，「逆風揚塵」三句又是一喻。最後二句是戒惡人，謂賢者不惟不能加害，而且不能損毀，不然，如唾天揚塵，必自承其禍。

三十年前，余居公職，見一訟案，堪爲自害害人之事證。但爲隱惡，姑略其姓名。時內亂，匪徒日滋。山東某地農民某，獨居荒山，墾地約三十畝，不饑不饒，匪徒不屑一顧。惟節儉數年，少有積蓄。其舅一日上山，詢知其實，即曰：荒山獨居，恐有匪患，不如早爲之計。某不以爲然。數日後，舅復來勸，購備一手槍。某對以財力不給。復促購一土礮，以虛待之。亦未從。不數日，午夜有數人叩其門，某驚悉爲匪，悔不從舅勸，然亦甚怪之。繼忽見室中有煤油，鞭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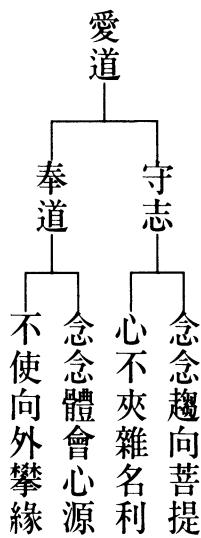
備於二月二日祭神者也，靈機猝發，即警告門外匪，速去勿擾，否則礮擊之。匪不信，某即試鳴油炮，轟然有聲。匪遂驚慌紛遁。明日舅又來，某據實以告，相慶無殃，舅乃去。薄暮，舅之子，某之表兄也，旅外多年，返家過此，某以酒食待之，戒其食後即離山，免遭匪劫也。表兄聞之怒曰：吾亦從是道也，懷有手槍，何足懼。遂故留之。是夜果來眾匪。某再警之去。匪眾曰：汝鳴鞭炮而已。遂破門而入。某之表兄隨即舉槍斃一匪，餘匪大驚鼠竄。然後挑燈檢視，斃者駭然是其舅也。表兄雖斃其父，以事出不意，亦無可如何。某報官，判無罪。夫爲人舅者，謀害其甥，用心如此險惡，其置倫常於何地，故卒滅其身於親子之手，果報之嚴明，於斯可見。賢不可毀，禍必滅已，聖言量能不敬信與？！

# 第九章

經文

佛言：博聞愛道，道必難會，守志奉道，其道甚大。

表注



講義

「愛道」二字，乃初期之譯語，後譯爲「求道」。求道必須解行並重，若止於博學多聞，則是有解而無行，猶之說食數寶，何能得道？故云：「博聞愛道，道必難會」。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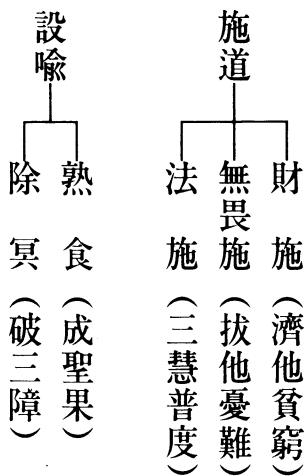
「守志奉道」，是爲法要。何謂守志？念念趨向菩提也。守志之人，每起一念，輒爲如何自度度他，自成佛道，亦即念念不忘上求下化。不惟是也，心尤不得夾雜名利。學佛如存名利之心，則不謂守志，亦無得道之理。何謂奉道？是又深於守志矣。守志但屬外功，奉道乃屬內功，即是念念體會心源，不使向外攀緣。今之學者，所行不外禪淨二法。禪爲靜慮，即是心不外緣。不然，徒誦五燈會元，指月錄，誤以爲道，失之遠矣。淨宗之念佛，若得一心不亂，與禪亦無異也。如此守志奉道，自如經云「其道甚大」。此大之一字，並無限量，乃無明去已，而顯現者也。

# 第十章

## 經文

佛言：覩人施道，助之歡喜，得福甚大。沙門問曰：此福盡乎？佛言：譬如一炬之火，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

## 表注



講 義

前章言愛道，此章進言施道。施者布施也。施道云者，約有二義：一爲注重道字，謂將佛道布施與人；二爲注重施字，六度以施爲首，施道即布施之道。布施有三：一財施，以濟他人之貧窮。二無畏施，以拔他人之憂難。三法施，以戒定慧之法，普度眾生，了脫生死，此爲至難，然實爲至要。施道二義，依乎前者，惟爲法施，依乎後者，則三施具備。學者若明施道，則無論何種布施，皆能行之。例如在此道場，助之安置桌椅，即是助行法施。遇見他人危難，助之解除，即是無畏施。至若財施，有則施財，無則施力，甚或力亦無之，則施以贊助之言。余在少年，嘗偕友遊，途遇一乞丐，擬施之錢，爲友嗤而止之。故非宿具善根，見他行施，何能歡喜贊歎。經云：「覩人施道，助之歡喜，得福甚大。」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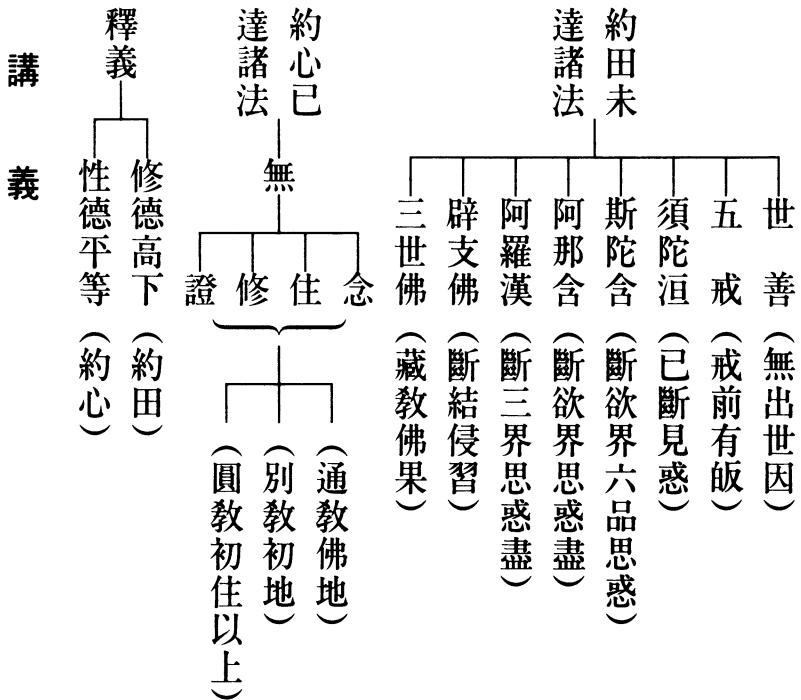
福學者何樂而不得之。然施者如不明理，或疑助喜者分其福。其實莫能分之也。佛爲破除此疑，乃設喻以答沙門之間。譬如以一炬之火，任數千百人，各持其炬，前來分取，而此炬火，依然熟食除冥，不爲少損，且光大其用。布施得福，其理亦然。「熟食」喻成聖果，「除冥」喻破三障。

## 第十章

### 經文

佛言：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飯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

### 表注



此章大意，在明種福田之理。福田爲比喩詞，如世間稻田，一粒種，可發一株苗，結一枝穗，成八十至一百粒穀。福田非謂土田，乃屬心田，以功德爲種子，福報爲收成，種一德可收百福，如種稻然。功德之大者，莫如救人之命。人命之給養，在乎飯食。苟不得食，縱有金玉，命亦不保。故見饑餒者，施以飯食，其德至偉。

經云之福田，種類不一，其最要者：一爲報恩田，孝養父母是也。二爲恭敬田，恭敬三寶是也。三爲悲憫田，救濟貧人以至畜類之苦是也。

種福之道，約理爲平等，約事有差別。人之品行有善有惡。善惡各有上中下等。惡者損人利己，善者捨己爲人。損人者多則世亂，利人者多則世安。是以種福必擇乎善人。善之至者則爲佛，故以佛爲福田，其福報必至大。

經載佛言「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是較福田之勝劣，非謂不飯惡人。畜生冥頑者也，猶當救之，况惡人乎？蓋救惡人，可促其改惡向善，亦是種德，惟如救一善人，當勝於一百惡人。雖然，若善人衣食不匱，必曰救之，現前之惡人，飢寒迨斃，而視若無覩，如是迷人，功德何有？福田雖有勝劣，所遇則視因緣，若夫勝田之不遇，與其袖手不耕，何如且種劣田也。

「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以戒前必有三皈，動止皆依三寶，不忘規人學出世法也。而世間善人無此出世之因。人有身命，復有慧命，身命終時，慧命牽於業力，備受輪迴之苦，世善無能救拔，而持五戒者堪施援手，故能以一勝千。惟此乃真持五戒者，非偽持者也。偽持之徒，戒名尚不能誦，何況持耶？是輩一善之不如，何勝千善之有。

衆生本性，障於諸惑，修學即是斷惑證真。三皈五戒，未能斷惑，縱有救人之心，而無救人之力，故「飯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須陀洹爲小乘初果，已斷三界見惑。二果斯陀含，已斷欲界六品思惑。三果阿那含，已斷欲界思惑盡。四果阿羅漢，已斷三界思惑盡。然惑雖斷盡，而習氣猶存。至辟支佛，則斷結侵習，然猶不及諸佛。供養德位越高者，所得福報越大，故經文次第較量，以致「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也。此但論種福田者，至若受人供養，而並無道德，是債將何以償，此又不可不自警策也。

「三世諸佛」以下解之尤難。佛之教法，得之有四：一藏教，自小乘起修，循序漸進。二通教，修學小乘未滿，即進修大乘。三別教，初學即是大乘。四圓教，初學即四教圓融。此四教法，非由學者任意選修，須視其根機如何而定。機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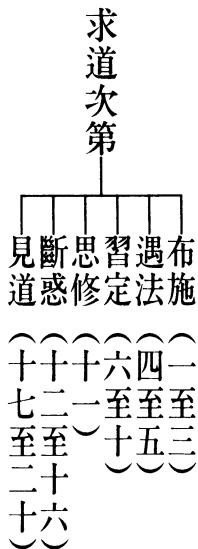
藏教者，強學通教，則不得益。通別亦然。四教各有四十階梯，初十階謂之十住，次爲十行，次爲十回向，是爲三賢位，皆曰菩薩。再次爲十地，稱爲聖人。其上曰等覺，亦即爲候補佛。經云：「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三世諸佛是藏教之佛果，其位僅及通教佛地，別教初地，圓教初住。而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位在三世諸佛之上，故能一勝千億也。以上皆論修德，故有高下之分，若論性德，則聖凡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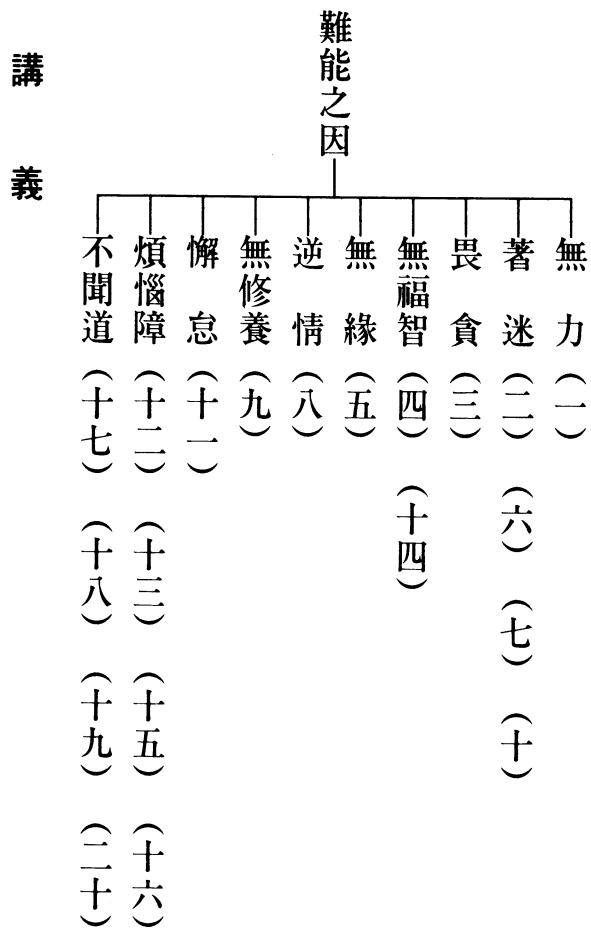
## 第十二章

### 經文

佛言：人有二十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棄命必死難。得覩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忍色忍欲難，見好不求難，被辱不瞋難，有勢不臨難，觸事無心難。廣學博究難。除滅我慢難，不輕未學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隨化度人難，覩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

### 表注





講義

求道之次第有云，首尙慈悲，慈與眾生樂，悲拔眾生苦，皆是利他。故求佛道者，必行布施，以資拔苦與樂。布施類有財法無畏三者，而財施尤爲普遍。然布施僅屬外功，尙無內

法，不足以言求道也，以不明事理，求不如法，則必盲修。理富於經，經爲法寶，古時極其難遇，今之鐫術興，流通易矣。然若不遇人說，遇如不遇，縱遇人說，而不契理契機，亦是徒然。故求道之次一步，即是遇法。佛法八萬四千，不離止觀二法。止者止其念，不使外緣；觀者觀其境，不使侵擾。是爲習定，乃求道之第三階。其四爲思修。思是思維，孔子亦云：「學而不思則罔」以思而後修，其修必篤。其五爲斷惑。眾生皆有佛性，故皆可以成佛，今爲苦惱凡夫者，蔽於無明也。無明即是惑，惑斷則佛性現。如何斷惑，即以思修習定之功斷之。其六爲見道。禪宗必須見道，始云修道，喻如磨刀，應知刀之所在，否則刀旣未見，而白磨之，豈非戲論。然淨宗不問見道與否，皆可曰修，以其爲不可思議法門，惟佛乃能究盡也。所見之道爲何？以止觀法驗之，起

念者，不見道也。不起念者，止其妄念而已，仍未見道。真能見道者，則現不思議境，如人飲水，冷煖不可以語人也。

此章經文，意謂學佛之大旨有二：一爲破除障礙，一爲轉識成智。是二者，非歷盡艱辛，莫能成也。然若畏難不前，則永無成就之日。釋迦牟尼能以成佛，吾何以不能，端在畏難與否耳。眾生何以畏難，斯有十因，主要則爲無力與懈怠。十因皆是畏難之病，治之，始能克服萬難，而成佛道。

佛言，人有二十難者，謂人皆有二十種難爲之事也。人指常人，亦指修道者。

「貧窮布施難」無財而欲助人，固難之也，無智力，亦難於助人。

「豪貴學道難」豪者富也，貴者高爵也。眾生享於富貴，則迷於生死，難發道心，故富貴爲八難之一。

「棄命必死難」爲成善業，世法之忠臣孝子，亦有須捨命之時。出世法甚或蹈火坑，入地獄，在所不辭。其理易解，而其事難行。若是不行，實於理有未明也。

「得覩佛經難」生死凡夫，亦有知拜佛者，惟求福報而已，必須研讀佛經，始得開慧，故覩佛經，至爲不易。

「生值佛世難」生值佛世，得聞佛法，可了生死，是爲大幸。佛滅度後，法由佛子一傳再傳，愈傳愈失，至今末法時期，經法已失本義，是以余講佛經，悉依祖師之注，不敢師心自用。雖值末法，尚有佛法可聞，亦可謂生值佛世。若待滅法時期，則人天長夜，業海茫茫，眾生之苦，無以復加矣。修道須斷見思惑，而思惑斷之尤難。思惑之貪，以色欲爲最，瞋則不能忍辱，癡不明理，慢者自傲，疑者無信德，經云「忍色忍欲難」以下五句，皆以思惑未斷，故難之也。

「廣學博究難」學佛須立四宏誓願，其一曰：法門無量誓願學。世出世法，皆須好學，孔門之大賢，首推顏子，即以好學見稱於孔子。門人有問，何時可畢其學，孔子未答，明日偕諸弟，郊遊至墓地，顧指示曰：作墓中人可勿學矣。學出世法，斷盡見思惑，復須斷塵沙惑，不學何能斷之。此云「廣學博究」者，不惟廣學，又須博究也，此即聞思修也。

「除滅我慢」與「不輕未學」皆是去慢，雖難必須勉強行之。學佛之人，不可恃已學而生我慢，當知未學之後生，年富力強，不學則已，既學必速，故不可輕之。

「心行平等難」有我執則無平等心，是故不破我執，縱熟讀三藏，亦是徒然。

「不說是非難」學佛者須念念在道，何暇說人是非，若爲善意規人，惟限於師之教徒，父之教子而已。

「會善知識難」知諸惡事，謂之惡知識，知諸善事，謂之善知識。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修行人必須遠離惡知識，親近善知識。善知識至難會遇，幸能遇之，慎勿離之。

「見性學道難」見性即是見道，修行者皆知其難，斯須由去妄念始。

「隨化度人難」世法有密其所學者，佛法不許，必須弘法度人，然迷時眾生度之不易，須以智慧觀其心理，隨分化度，不可厭棄。

「覩境不動難」境有順逆，修行愈精進，愈易遭魔，故需善知識爲之指引，否則何能覩境不動。世尊示現成道之頃，猶遭波旬之擾，凡夫離善知識，何能修行。

「善解方便難」方便即是權智，權位菩薩始具此智，故難也，雖難而不應畏阻，須依佛法勉強而行之。

# 第十三章

經文

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至道。佛言：淨心守志，可會至道。譬如磨鏡，垢去明存。斷欲無求，當得宿命。

表注

問末答本  
知宿命爲通非道  
能會道通自發生

講義

沙門者，古印度修行人之通稱，後惟屬佛教之出家人。此沙門問佛之意，在求神通。佛法不離戒定慧，修則由戒得定，

因定開慧。神通者，既得定，則得之。其一爲天眼通。得此通者，眼無障礙，然其通有高下之異。如羅漢之天眼，可遍觀諸小世界，菩薩則勝羅漢，然五十二位，又勝劣不等。至佛則可洞觀無量世界。二者天耳通。得此通者，耳無障礙，亦視修功而分勝劣。古時於此神通，甚難起信，今獲科學之助，足不出戶，可聞千里之聲，可觀千里之景，自無疑義矣。三爲神足通。不假飛器，任意飛行。四爲他心通。於他人心念，動輒知之。五爲宿命通。悉知累劫生死之狀。此五通，外道亦能修得。六者漏盡通。惟修佛法始能得之。前五通不足貴，惟漏盡可了生死。漏者如器之有漏，不能貯水。世人行善，自得福報，然享福報則減善因，福盡而善亦盡。此即若器漏水，隨貯隨漏，是名有漏善。佛法行善，可爲無漏，何也？不求福報故也。世善如貿易，一本而求萬利。外道

之善，在求生天，享天之福。是皆爲德不淳。佛法但求心安，所得福報，積而不享，其福無盡，如貯水無漏之器，可以常存。修念佛者，回向往生極樂，亦非貪求福報，旨在解脫輪迴。故爲求道而行善，則能去垢明心，爲求福報而行善，其心益染五欲六塵。心染欲塵，愈墮生死。心去塵垢，即脫輪迴，得漏盡通。

神通有六，而沙門惟問宿命者何？意在修行之人無不退轉者，蓋由不知宿命故也，若得宿命通，自見累劫至今，曾爲鬼畜地獄，生死流轉，苦不堪言，今幸得人身，聞修佛法，何敢退轉。世有邪見之徒，自謂世世皆是人身，不知世尊居凡夫地，亦嘗爲畜，遑論他人。人身難得，成佛必由人道，既得人身，時不我與，機不可失，能不精進修學？惟沙門此問，不免本末顛置。知宿命，乃神通，非至道，能會至道，自

發神通。

佛答先本後末。淨心守志者，眾生心爲欲塵所染，去此欲塵，是爲淨心。志爲志願，守志即是淨心不染。心即道，可會至道，即是徹明心性，「譬如磨鏡」二句，喻去欲塵之染，心鏡自明。鏡曰磨者，古鏡爲銅，磨則明現，非謂玻璃也，鏡字形聲，可知其爲金屬。末二句答以得道爲貴，既能得道，其宿命通，不求自得。然求道之法，實無所求，斷欲而已。

○願行菩薩道者，於此經文，宜深致意。行菩薩道，須自行化他。自行無功，化他則無力。自行得力，或發神通。然道力未深，輒喜顯露。露則道退，而魔至矣。是故修道者，苟發微通，務須戒懼，慎勿自衒，必俟獲漏盡通，始可脫險。

# 第十四章

經文

沙門問佛，何者爲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守眞者善，志與道合者大。

表注

真善眞大  
|  
真善惟性

真大惟道

講義

學佛固尙大乘，修則以小乘爲本，故此經多爲小乘說法。小乘惟求自了，不肯度人，何也？勢使然也。修道須斷見思惑，而見思惑斷之匪易。小乘行人，遁入深山茅屋，不接五欲

六塵，不生煩惱，斷之故速。大乘弘化，必接眾生，而眾生心各異趣，與之交往，易增煩惱，斷惑尤難。故求速得明心者，多行小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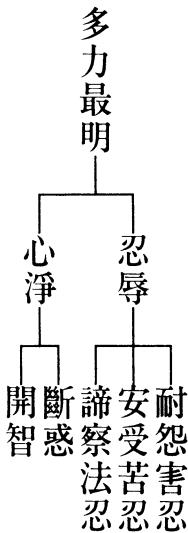
此章沙門問佛，何者爲善，何者最大？佛答以行道守眞者善，志與道合者大。眞是眞如本性，如如不動者也，動則成爲妄念。然凡夫無不動念者，故須修行，起念則覺而滅之。是以古人云「不怕念起，但怕覺遲」也。凡夫起念不覺，隨念而馳，愈馳愈惑。修行者覺是一念，制之不起，謂之守眞，即謂之善。世有修橋補路者，固屬善矣，然爲善時短，不爲善時長，何若行道者念念爲善也。何謂大？生死事大也，了脫生死，謂之大事。眾生心惑於見思，則入生死，見思惑斷，則出生死。志者願也，道者心也，志與道合，即矢志去惑明心，以了生死，是最大事也。

# 第十五章

經文

沙門問佛，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兼加安健，忍者無惡，必爲人尊。心垢滅盡，淨無瑕穢，是爲最明。未有天地，逮於今日，十方所有，無有不見，無有不知，無有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

表注



講 義

第十三章至十五章，問意相貫。前此所問雖善，而能行與否，須視其力如何而定。眾生受苦，皆由起惑造業，起惑即是無明。既知無明，當知明爲何物。故此章問多力與最明。

學佛當知佛力，不論何事何理，問皆能答。世人或拜神祇，或尊天王，以爲多力者也。若要佛力，則知餘皆微不足道。然眾生皆有佛性，佛力即是自力，故需自求多力。

「忍辱多力」者，世人但知其忍，不知其力。孔子嘗云「小不忍則亂大謀。」「必有忍而後有濟」。大乘佛法，必行六度，而以忍辱爲中樞。小乘不度眾生，即不勝其忍也。大乘之忍，不移於貧賤，不屈於威武。忍必繫之以辱者，以辱最難忍也。古人云「士可殺，不可辱。」辱既可忍，何事不可忍。凡事可忍，其力自現，其事自成。忍辱之事殊多，約有三類。

：一爲耐怨害忍。生於濁世，怨害不免，報之則害道，惟須忍之。二爲安受苦忍。飢寒人禍天災諸苦，惡事何能幸免，惟須安然忍受，始不害道。三爲諦察法忍。佛法非一聞即悟，亦非一修即成，縱學世法，亦須艱苦磨練，方精其業，遑論佛法大道矣。此爲忍辱三要，缺一不足以言忍。「不懷惡故」二句，是釋忍辱之理。惡是無明，不懷惡，則不起無明，心自安健。「忍者無惡」二句，是釋忍辱之果。夫能忍辱，則不念舊惡，不招人怨，而後必爲人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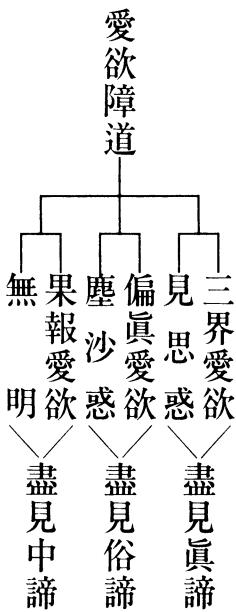
「心垢滅盡」以下，答最明之間。心淨無穢，是爲最明，明至何所？自未有天地，以至於今，凡十方世界所有之事，無不悉見悉知悉聞，是即大圓鏡智，明照一切真相，故云得一切智。

## 第十六章

### 經文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澄水，致手攬之，眾人共臨，無有覩其影者。人以愛欲交錯，心中濁興，故不見道。汝等沙門，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

### 表注



講 義

此章爲修道者說用功之法，初機難解，惟可淺講。修道可出三界，免生死輪迴，然須見道，始可曰修。道者何？本性是也。衆生壽盡形滅，而性常存，以有所障，不能發見，遂致生死流轉。修道即是去障見性，了脫生死。不解此理，惟知禮拜，無濟生死大事，僅獲福報而已。

若求去障見性，當知障性之物爲何。障者惑也。惑有粗細，粗爲見思，細爲塵沙無明。惑何由起？皆起於愛欲。故去惑障，必自去愛欲始。

衆生有所愛，心則趣之，而爲所縛。愛畜趣畜，而縛於畜。愛人趣人，而縛於人。故六道又稱六趣。凡夫外道所愛者，皆三界六道中物，故其神識惟趣六道，不能出三界，不得見真理。真理者，萬法皆空也。今徵於科學，亦知萬物聚於諸

元，析之本空。苟欲明眞空理者，須修出世法，去三界愛欲，斷盡見思惑，證阿羅漢，是爲見眞諦。

阿羅漢不愛三界，偏愛眞空，性光微露，而無照物之明，故有塵沙惑。塵沙惑者，世事多如塵沙，性未全彰，不能知見也。惟修菩薩道者，去偏眞愛欲，斷盡塵沙惑，方於世事悉知悉見，是爲見俗諦。

佛法居中不偏，偏則不爲了義，心經「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一方爲中道了義。菩薩不偏空，但偏有，猶以佛果爲愛欲，有是愛欲，則性垢未盡除，故有無明，不能證佛果。成佛無他，圓明本性而已。有問禪宗六祖，如何是見性，答以不思善不思惡。是何謂耶？例如吾人之目珠，本是明淨，染以污塵，固不可也，染以金剛塵，亦不可也。本性亦然，不問美惡，纖塵不許染色。必俟深位菩薩，並愛佛果之心，亦廓清

之，始斷盡無明，見中諦。顯無量性光，不生不滅，佛道斯成。

凡外之人，皆以愛爲世間倡，何以佛法必須去之，解是理已，再講經文，自無疑問矣。

經文首二句，示以「不見道」之故，即是「愛欲」。何爲其然？佛設「澄水」之喻明之。澄水即是靜水，古人自鑑，輒以銅盆盛水爲之，然須俟其澄靜，始照見其影，如以手攬之，則動而不能照矣。「以愛欲交錯」三句，是釋其理。水因攬動，不見人影，眾生之心，攬於愛欲，豈能見道歟。

「汝等沙門」四句，是佛囑修行人，必須捨盡愛欲，方能徹見本性，縱有愛佛之一念，亦須捨之，是以禪宗嘗謂「佛來殺佛」。以心中有佛，尙有所愛，本性不能圓明故也。然今人何嘗見性，徒學此語，即造大惡業。

佛法八萬四千，通須不著相，斷見思惑。而修淨土者，必須著相，可不斷見思惑，是八四之外特別法門也。故淨宗念佛，禪宗目爲著相，若知法門不同，疑竇自釋矣。此經所說，皆是通途法門，故須捨愛斷惑，否則無能成之者。而今無一人能捨能斷，故修特別法門，老實稱念阿彌陀佛，以求帶業往生，迨至西方極樂世界，自易離相斷惑。若在娑婆，高論其不著相，實不自量耳。

# 第十七章

經文

佛言：夫見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明獨存。學道見諦，無明即滅，而明常存矣。

表注

無明無性  
——  
無明可滅  
——  
真見常明

講義

此章說見道之益。道如炬，冥室如無明，無始以來，眾生本性即迷於無明暗室，一旦見道，即是開發性光，無明即滅。佛說法，遇理之難明者，輒說比喩，然喻與理非能盡同，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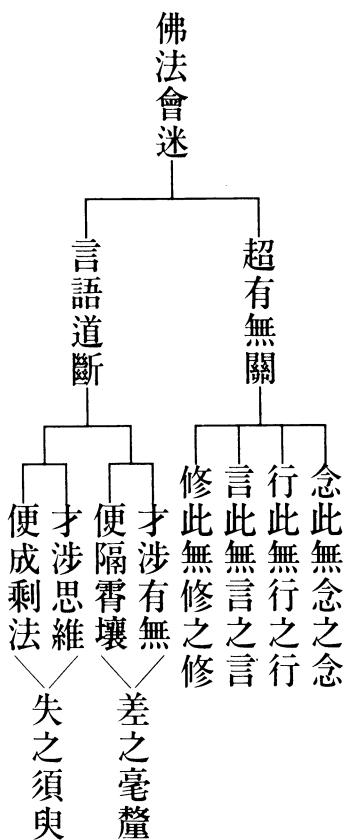
如爲盲者說日，不得其光，喻之以燭，而燭非日也。炬入冥室，冥滅明存，止喻見道而已，若問持炬出室，是室爲復如何，則招捫燭扣盤之譏矣。

# 第十八章

## 經文

佛言：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會者近爾，迷者遠乎，言語道斷，非物所拘，差之毫釐，失之須臾。

## 表注



講 義

第十六章說見道修行，不能著相，解之甚難。此章之理，其難尤甚。修淨土者，往生後，再求往生常寂光土，必須學此章。參禪者尤須學之，不然不足以言參也。

淨土念佛，初學口念耳聽，迨至功深，則念而無念，無念而念。惟此語念佛者率能云之，而明其義者，蓋寡也。不明其義，徒云無益也。

念佛之法殊多，其要有四，曰觀像、觀想、持名、實相。前三易解，後一難明。實相即是佛之真實相，亦即眾生本性之真實相，是相維何？皆無念也。念佛者心中無念，即見自性之真相，亦即見佛之真相。故實相念佛，即是無念而念。而所謂參禪者，即是實相念佛也。

此章純說修行，修淨土者能依此修固可，不然，老實持名亦

無不可。然修通途法門者，離此必無成就。

佛言「吾法」者，佛自謂有真實法也。修道無非去念。眾生念念皆惡，佛遂教以轉變法門，轉惡念爲善念。修念佛法門者，以佛號轉之，即以佛念去惡念也。修他法者，通以止觀轉之，即止其惡念，觀其所修之法也。然惡念既去，善念亦必去之，是即萬法歸一，一歸於空也。空即無念也。經云「念無念念」者，第一念字是佛所教之念，修道者棄其惡念，但持佛之法念，如參禪之照顧話頭，淨土之念佛，皆是法念。無念之念，乃萬法既歸於一，善念亦無也。第三念字，乃佛囑如是念也。若猶難解，但諦思念無念二字可耳。

行諸善事，謂之行。修道者時或宴居終日，身雖無行，心仍不離善法。「行無行行」者，先說行無行三字，如見乞者，與之錢，謂之行，然不存布施之心，謂之無行。第三行字，

即是如此行也。

「言無言言」者，金剛經佛言：「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爲謗佛。」佛未說法也，亦未度眾生也。若知言無言言者，即知金剛經義。甲禪師訪乙禪師，問何所爲？乙答無所爲。轉問汝何所爲？甲答以日日說法。說何法？說金剛經也。乙問此經是何人說？答謂釋迦牟尼佛。乙曰：誰謂佛說，即是謗佛。甲默然。此問第一言字，是說法。無言者，雖說而不著相。後一言字，是應如此言也。

「修無修修」，句法亦同。

「會者近爾」二句，會者悟也。前此四句是真實法，悟之則近道，迷之者則遠道矣。「言語道斷」者，前四句佛法，皆是教人悟入心性，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否則愈言愈迷，故知世有講禪者，不足與語道也。「非物所拘」者，事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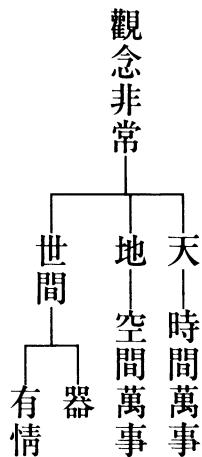
不明，即是爲物所拘，道即本性，無一物而不知，故非物所拘也。是理微而難得，才涉有無，便隔霄壤，才涉思維，便成剩法，故云「差之毫釐，失之須臾」也。

## 第十九章

### 經文

佛言：觀天地，念非常。觀世界，念非常。觀靈覺，即菩提。如是知識，得道疾矣。

### 表注



### 講義

學佛以了生死爲正道，餘皆不契佛之本懷。然生死何由而致，如何始了？曰：眾生本有佛性，以一念不覺，而有無明，遂蔽於貪瞋癡習氣，而入生死輪迴。一旦去此習氣無明，則顯本性，生死可了。眾生本性，佛法謂之眞，以其不生不滅故也；其餘萬法，皆是生滅無常，故謂之妄。此章即示學者，悟此眞妄，知所取舍，速得菩提之道。

「觀天地，念非常」者，是破凡情俗見也。凡夫無不以天地爲常，修道者諦觀之，天空星辰流轉，大地四時推移，何常之有。外道以天帝爲常，亦是妄見。三界皆如火宅，欲界天帝豈是常哉。念者思也，思夫天地萬事，皆是無常也。

「觀世界，念非常」者，世謂時間三際，界謂空間十方。世人謂世界爲天地間之萬物。佛法分世界爲二：一是器世間，物質是也；一是有情世間，眾生是也。修道者一一觀之思之

，無一可爲常者。

學者觀念至此，即應覺悟，萬法無常，我何能免，苟不修行，則必生死輪迴。苟畏生死，惟須學佛，佛有不生死法，即顯其本性是也。此下即說是法。

「觀靈覺即菩提」者，靈覺即是本性，至靈而能覺也。然世人迷而成識，無能知之者。學佛之人，尙多以肉心爲本性，常人更無論矣。惟須多聞佛法，復助以儒經諸子，始可以知之，然知之猶未可以見之也。如何可以見之，佛有法焉。

本性之爲物，覓之不見，不覓自見，然今人皆未之覓也，而何不見耶？曰：今人不覓本性，而覓貪瞋癡故也。倘不覓貪瞋癡，亦不覓本性，未有不見其性也。修道者何能如是行之？是有二扇之門，開之可耳。一者我執，凡夫執身爲我，外道執識爲我，是皆假我，知而離之，即破我執，此門開其一

扇矣。二者法執，宇宙間諸元素，聚之則有相，散之則虛無，眾生念念緣之，其實皆是假法，知而離之，即破法執，此門盡開矣。由是觀之，見性之法，惟須去假，自然顯真。是以祖師云：但去凡情，別無聖解。凡情者，識也，亦即我法二執也，具此情識，則認假不認真也。情識既去，即是轉識成智，若仍求見本性，則不免添蛇足矣。故云「觀靈覺即菩提」。菩提即是佛也。

經文末二句，乃示學者，具如是知識，自能迅速得道。

是法既聞之矣，孰能行之，若曰能行，實未能知也。既不能行，說之何爲耶？爲期學者知之而後，不事他求，專念阿彌陀佛可耳。一句彌陀，盡攝三藏，佛無我法二執，念阿彌陀佛，即是總持三藏，能破二執，念至一心不亂，則如祖師所云，一句彌陀，是無上禪。學者果能念至一心不亂，此章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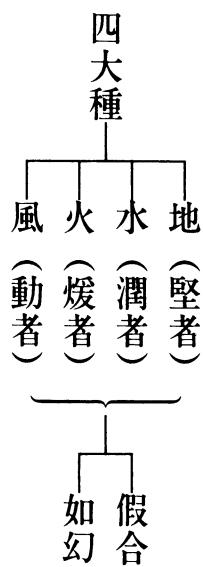
即得之矣，生死大事即了之矣。

# 第二十章

經文

佛言：當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無我者，我既都無，其如幻耳。

表注



講義

常人徒云四大皆空，而不了其義，此章釋之。

佛言：當念身中四大者，此身非心也。身者何？四大是也。

四大即是四大種子，如樹木五穀，皆有其種，時語謂之元素，其類至繁，佛法歸之爲四，並與之名，故云各自有名。而名皆假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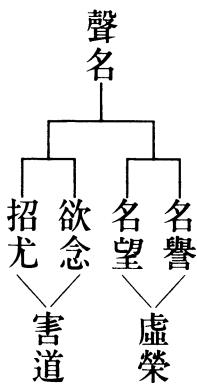
四大都無我者，何也？我是心性，不滅者也，滅者身耳。凡夫恆言我死，實爲身死而已，若謂我實有死，則既曰死，復行告別禮，是何爲耶？身爲我之宅，死是宅之毀也。四大種者，是以四物表之。堅者曰地，身中之堅礙物，如皮肉骨齒是也。潤者曰水，身中之液物，如膿血、口津、涕淚、便溺是也。煖者曰火，體溫是也。動者曰風，周身活動是也。此四大種，假合爲身，皆是生滅法，無一可爲不滅之我，故云其如幻耳。知其如幻，自可視爲宅邸，爲舟車，不可執以爲我，如此可離我執。

## 第二十一章

經文

佛言：人隨情欲，求於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常名，而不學道，枉功勞形，譬如燒香，雖人聞香，香之燼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後。

表注



講義

此經異乎他經，他經爲某一事而說，此經爲傳震旦之權輿，

方便授以四十二章，章各一事。法有小乘，有大乘，有爲出家說者，有爲在家說者。何種根機固須契何種法門，然大乘學者非不需小乘法，在家學者聞出家法，益有助於修行。此章即是小乘出家法，在家亦應諦聽。

小乘與大乘，何同何異，應辨明之。學佛旨在出輪迴，得不生滅之道，苟舍此而他求，是爲舍本逐末。故無論修大小乘，皆須了生死。惟生死有二：一爲分段生死，小乘證阿羅漢可了，然非究竟；二爲變易生死，大乘成佛始了，最爲究竟。然修大乘法，須經三大阿僧祇劫，斷盡塵沙無明，始得成佛。爲去塵沙惑，必須度眾生，而度眾生必須備嘗艱苦。修小乘法，但斷見思惑，不須三僧祇劫，即可成阿羅漢，以不必度眾生，故可閉門自修，是以古來多願修小乘者。臺中學者皆願學大乘法，然此法雖善實難，苦修千萬年，亦無幾人。

成者。若退修小乘，亦無能斷見思惑。大小乘八萬四千法門，皆是通途，必須斷惑。惟通途之外，淨土一門，不須斷惑，先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得一安穩地，再求其斷惑證真，一經往生，即了分段生死，是以當生即得解脫。末法時期，學通途法門而得解脫者，十萬人中莫得其一。惟修淨土，可以無慮。

眾生解脫何如是難？以其心念世間也。例如心念某地，即與某地之緣不解，緣不解，則爲所牽，而不能脫矣。惟眾生所念，非世間之土，乃念世間之五欲也。五欲者財色名食睡也。五者之中，財色名可先離之，食睡必俟修功深已，始可離之。然凡夫五欲皆不能離，死後爲鬼爲畜，仍念之不捨，故不能離此世間。學佛志在出世解脫，故必須斷五欲。小乘斷欲之法，在入深山，不與欲接。大乘須度眾生，不接欲不可

得也。在家學者，若求閉門自修，亦不可得。接欲又須斷欲，豈不難哉。吾人幸修淨土，不然，成就當在驢年。

佛言「人隨情欲求於聲名」者，情爲迷情，名是假名，以其不明本性，妄隨迷情，故以假名是求也。

「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者，聲名雖假，亦不易求，例如求官位，不出求學競選二途，求學固不易，競選尤難。待遂所求，而其身已不久人世矣。人之著名，不在二十之年，必經半生勞碌，而至四五十之後，斯時體衰病發，去身故之期近矣。惜乎世人不察，猶曰人過留名，雁過留聲。詎知名爲虛物，縱得卿相之名，亦是乍生乍滅。遠者固無論矣，近如前清，卿相究有幾人，今人知之否？再如帝王之名，前清一朝，今亦不能悉記，何況漢唐。孔門七十二賢，有能悉知其名否？學佛之人，應爲實事，不必求虛名。

「貪世常名而不學道，枉功勞形」者，若貪虛名，惟勞其形，毫無所得。道者即是了生死之大道。

「譬如燒香」三句是比喻，例如檀木，必燒而後益香，其香既聞於人，檀木已成炭矣。比喻求名不求道之害也。

「危身之火而在其後」者，是警修道之人，苟貪虛名，則道未得，而喪身之火已迫在其後矣。

## 第二十二章

經文

佛言：財色於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有蜜，不足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割舌之患。

表注



講義

首二句正示眾生之通病。財色爲五欲之首，眾生不出三界，即因不捨財色。何以不捨？迷於愛也。人於財色，惟知其愛，不知其害。害者何？佛喻以刀刃之蜜。此蜜智者知其不能

貪愛，以不足一餐之美，尤有割舌之患故也。然小兒無知，以舌舐之，未能食蜜，而舌已割。此小兒者，不捨財色之眾生也。割舌者，備嘗三界生死諸苦也。甚矣！財色之害人無窮，自夫妻反目，以至世界刀兵，何一不由財也，財之微者錢也，錢字一金二戈，是有金即致干戈也。色之害，尤爲顯見，男女每行一次姪，輒損一次壽。尤有甚者，貪愛財色，其心即在財色，無心於求道，是爲大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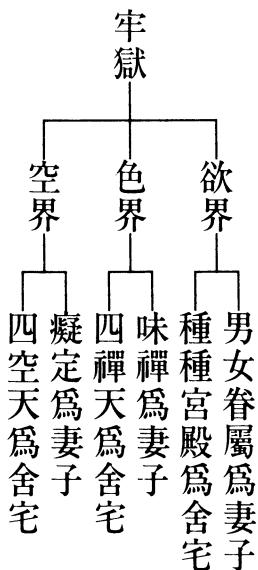
以上二章皆爲小乘說法，小乘求證羅漢果，必須出家，自斷除五欲始。

## 第二十三章

### 經文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情愛於色，豈憚驅馳，雖有虎口之患，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

### 表注



講 義

五欲中之財名，或可有斷之者，色斷之最難，以其與生俱來故也。然色欲不斷，縱行大善，生欲界天，仍在輪迴。長恨歌敍明皇與貴妃誓云：在天願爲比翼鳥，在地願爲連理枝。其心癡愛如此，休想出輪迴矣。修小乘法，不斷色欲，則不能修，是以比丘首須戒淫。在家學者，於此亦應日求其薄，否則不能證道。修淨土者，雖許帶業往生，然若不離色欲，亦有障礙。

色欲之害，不惟佛法，縱明世法者，亦深知之。昔人爲訃聞，女喪曰壽終內寢，男喪曰壽終正寢。正寢者，不在內室，戒近女色也。是理佛法言之甚詳，儒經但制其事而已。以佛法觀之，臨終轉生何道，決於一念之間，如任男女互相攀緣，悲啼不忍釋，則死者神識，惟緣生者之身，而生者周身多

爲寄微生蟲，死者輒投生微蟲矣，可不哀哉。古人服膺儒學，可由事以達理；遵信佛法，可由理以通事。今人儒佛皆非，專倡色欲，可謂坑盡群生。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者，此爲修道者說法也。不修道者，不求出輪迴，是法說之枉然。牢獄者三界也。衆生不離三界，皆以繫念三界故也。繫念之事，莫甚於妻子舍宅。世有罪人，刑滿出獄，無求復入之理，而於妻子，無能離之者，離之者無能釋其念也，是甚於牢獄明矣。故云「牢獄有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也。

「情愛於色」六句，是佛憐憫凡夫，爲犬馬之勞，冒虎口之患，如投身自溺，死而後已者，皆爲妻子乃爾。

末二句，警策修道者，苟能不繫於妻子舍宅，即出三界牢獄，而證阿羅漢果矣。

惟妻子舍宅義甚廣泛，三界凡夫所修各異。欲界以男女眷屬爲妻子，種種宮殿爲舍宅，欲天之上帝，亦在所繫之中。生色界天，須修四禪八定，或則深味於禪，一如欲界之愛妻子，故色界以味禪爲妻子，四禪天爲舍宅。更上爲空界，生此界者，定功尤深，惟不明理，誤此定爲涅槃，癡執不捨，如愛妻子然，故空界以癡定爲妻子，四空天爲舍宅。是皆不出輪迴。世之味禪者，縱得四禪八定，而未斷見思惑，仍因於生死牢中，何況禪定猶未得耶？尤有甚者，羅漢斷見思出三界矣，惟耽涅槃，如落深坑，不得成佛，涅槃猶不可執，何況五欲乎。

凡夫惑既不能斷，妻子舍宅又不能離，捨修念佛法門，何能超出輪迴。念佛之人，識田遂入佛號種子，覆諸善惡業種，命終之際，識田宿種競起現行，而起一句彌陀佛種，即可仗

之往生，以其欲惑未斷，故云帶業也。然此不可倖致，佛種須能遍覆業種，是以念佛學者，生平必須念之勤，不造新業，臨終猶恐道力未充，再藉他人助念，庶可濟拔於生死關頭。不念佛者，縱修禪定，作大善事，臨終或善種現行，生欲界天，或以禪定力，生色空諸天，依然生死凡夫。是故修道之人，務須履實，不能好高騖遠。

## 第二十四章

經文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爲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若使二同，普天之人，無能爲道者矣。

表注

佛頂經  
婬心不除  
塵不可出

講義

一切外道，修行之目的，不外生天，說之簡而聞之易。若問修佛之大用，亦語以生天，即大謬矣。天在六道之中，報雖優於人道，而命終又墮三塗。是以佛教不主生天，而須出世。

成佛。然如何修之，始能出世成佛，說之不簡，聞之不易也。

修者修心也，眾生之心本然明淨，迷而添於物欲，則爲污染，於是作善生天，享福造業，再入地獄，流轉不已，無非是迷。欲其不迷，惟須去盡物欲，以明本心，明心即是成佛。然爲眾生闡明此理，知之者寡，若云神愛世人，當可一聞即解，故佛徒不如外道徒多也，雖多，其若不能出世何。

此章「愛欲莫甚於色」三句，明色爲五欲之最者也。愛是見物輒愛之，世間物至多，故愛欲至廣，然皆易於斷除，惟色欲斷之最難。眾生以何因緣轉世入胎？緣遇男女交而動其淫心也。設凡夫遇名色不可得兼，必捨名而取色，財食睡亦皆不能勝之也。

「賴有一矣」四句，明凡夫之大欲，幸惟有此一而已，若再

有一欲同色欲之大者，則普天下之人無能出六道矣。

昔有小乘僧人，入定可持續三週，詎知壽命已盡，閻王差二鬼提之。此僧所修爲光明定，鬼入其室，惟見其明，不得其形。尋思此明必有其所，以迫於時限，遂號擾不已。僧不爲所動。鬼技窮，求之竈君。竈君曰：當動其心，然吾察是僧已無他欲，似於花瓶尙悅之，汝不妨一試。鬼碎其瓶，僧果爲心動，出定現形，遂爲所獲。是故修道者，動心則失道，而色欲之動心，無與倫比也。

## 第二十五章

經文

○ 佛言：愛欲之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

表注

境與念  
——  
塵欲如火  
愛念如風

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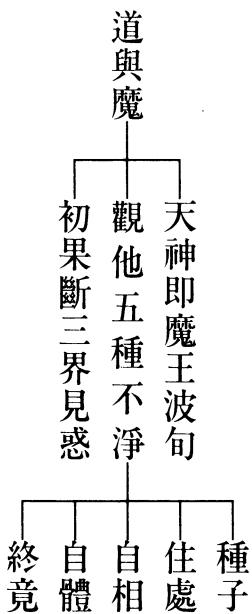
塵欲如火，愛念如風，逆風持火，何免燒手之患，燒手即是害道。

## 第二十六章

經文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壞佛意。佛言：革囊眾穢，爾來何爲，去，吾不用。天神愈敬，因問道意，佛爲解說，即得須陀洹果。

表注



講義

世尊示現八相成道之際，如何降魔，於此章敍之。

欲界第六層天爲自在天，其天神名波旬，即是魔王，彼見世尊成佛，懼損其眷屬，先將魔兵矢之，佛不懼怒，亦不動心，繼以刀槍亂加，悉阻於佛之慈悲光明。波旬無計，又獻玉女三人擾之，故云：「天神獻玉女於佛，欲壞佛意也。」

佛斷愛欲久矣，故語玉女云：「革囊眾穢，汝來何爲也？」玉女自視甚美，而佛視之，實猶革囊所盛之眾穢耳，故斥其速去也。詎知玉女擾之如故，佛以神通，令其自見白髮病衰之相，玉女始自慚形穢而去。修道之人，無如佛之通力，苟遇色魔，惟可以五不淨觀降之。一者自省我是念佛之人，爲蓮胎淨種，以視彼之種子，來時投合父精母血，至爲不淨。二觀彼之入胎住處，委屈臟腑間，如在圊溷。三觀彼之自相，毛孔汗酸，九竅物濁，美何在耶？所謂美者，不過藉衣飾

成之耳，若不以爲然，則其所吐之痰，所瀉之糞，有自甘美而食之乎。四觀彼之自體，悉由不淨物組成，周身有八萬四千微蟲，蟲又食於身，遺糞溺於身，何淨之有？試思三日不灌足，其惡臭如何耳。五觀彼之終竟，髮枯面皺，死而後，脹腐潰流，蛆生之，蟲食之，以至僅存一堆枯骨。是故縱遇美如天仙，苟能作此五觀，其心莫不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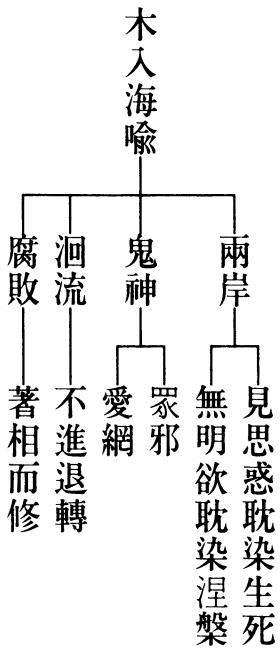
「天神愈敬」四句，是魔王見佛不納玉女，遂敬而生道心，問彼亦能學佛否？佛語以人皆可以學佛，然學之應有序，斯即先入小學，修羅漢果是也。而小學復有年級之高低。六欲天主聞佛解說，即得須陀洹果，斯斷三界見惑，始入聖人之流，爲佛教之低年學童而已。外道最高者上帝，苟不聞佛法，小學猶未入也，明乎此理，自知生天之不可貴，而不屑於修外道矣。

## 第二十七章

### 經文

佛言：夫爲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爲人取，不爲鬼神所遮，不爲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此木決定入海。學道之人，不爲情欲所惑，不爲衆邪所嬈，精進無爲，吾保此人必得道矣。

### 表注



講 義

修佛而能成乎？能也，不然，佛何以說法爲耶？惟須如法修之，此章即是設喻，以明修道之法。

「夫爲道者」九句，是設喻。木之放流入海，猶人之求成佛。是木若尋河之中流，不觸及兩岸，不爲他人撈取，不爲鬼神所遮阻，不爲洄流所旋住，雖流之日久，亦不腐敗，決定入海無疑也。

「學道之人」五句，是解喻。「不爲情欲所惑」，即是「不觸兩岸」。兩岸者，一爲見思惑，耽染生死也；一爲無明欲，耽染涅槃也。任觸其一，道必見阻。「不爲眾邪所嬈」者，即是「不爲人取」，「不爲鬼神所遮」也。修道必須破愛網，摧眾邪，方不爲其所取嬈，鬼神之道，無非邪也愛也，不足以聽信，佛教但信自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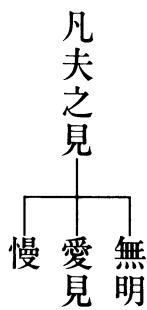
「精進無爲」者，如法恆行，謂之精進，修不著相，謂之無爲，若行之退轉，是爲洄流所住，若著相而修，是猶木之腐敗。修道者果能精進無爲，自如佛言「吾保此人必得道矣」。

## 第二十八章

經文

佛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

表注



講義

此章戒人二事：一者，不論修世出世法，皆須持之；一者，專修出世法，必須持之。

凡夫一事無成，其通病即在我見。我見即是我之所見。孔子聖人也，於其論述，猶引詩云，或曰於傳有之，未云我見如何，於其誨人也，又諄諄於毋意毋我。佛之說法，亦不自是，而曰古佛皆如此說，故經云「佛佛道同」也。凡夫具見思惑，真心隱，而識心用，故所云所見，皆出於無明愛慢，不可信也，信則害人而復自害。古人云：「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庸人者，自信所見之凡夫也。造原子弹，卒致你施我放，令世人同歸於盡，皆是庸人之自擾。謂凡夫之見既不可信，如汝之見乃可信乎？答曰：「余之登臺講經，依祖師注，述聖人言，當可信也，苟違經注，自發高論，豈能信之。」是以不論世出世法，苟願遂其成，於我見之病，皆當治之。

專修出世法者，其爲出家人，必須斷色欲，在家修羅漢果者

，亦須男女分居。修大乘法，在家可許有妻室，然非謂不戒女色，乃戒之於心也，如維摩大士然，是法行之尤難。通法八萬四千，不論小乘大乘，在家出家，若不斷男女之欲，決無可成者也。由此觀之，不離妻子，而曰修禪，豈非自欺欺人。自審色欲不能斷，惟可修淨土，以求帶業往生，亦須嚴戒邪淫。

以上二事解之已，經文一說即知。

佛言「慎勿信汝意」者，意即是凡夫之我見，若信之，即是信無明愛見我慢，未有不害世也，故復云「汝意不可信」。

「慎勿與色會」即是戒男女之欲，不然，貪瞋癡慢疑愈染愈深，輪迴生死，永無解脫之期，故警之曰「色會即禍生」也。

色欲必須永戒，意則去乎凡夫之見，即可不戒矣。故經云「

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阿羅漢已斷見思惑，真心之光已現，如上弦月，雖微而能照破凡情，故可信也。未躋此境，世法惟信孔子之言，出世法惟信佛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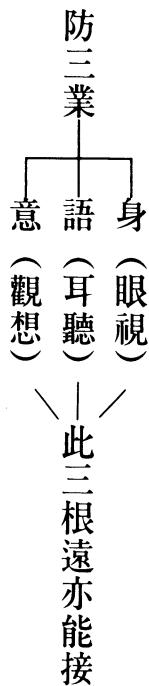
## 第二十九章

經文

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爲沙門，處於濁世，當如蓮華，不爲泥汚。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生度脫心，息滅惡念。

表注

講義



此章專爲出家人說禪法。禪有多種，大別之，爲如來禪與祖師禪。前者載於佛說之一切經中，後者於靈山會上，世尊傳心大迦葉，不立文字，由祖師教外別傳。學如來禪，須明法相教理，始得參修。依唯識言，眾生之識，有八心王，五十一心所，各有四分，修禪者，即將此心王心所集之，定於一處。此一處視所修之法而異，例如修空禪，空即是處，即定於空。若心王心所皆不了然，參修何能入門。學祖師禪，須放下一切，不許研經，專由祖師領之參學，今之學者，既不明法相，又不遇祖師，所學之禪，究何指耶？

東土祖師禪，方興於唐，唐以前，皆是如來禪。如來禪又有大小乘之別，小乘修阿羅漢道，皆是禪，此章即爲出家人說小乘禪法。出家修道，步履篤實，故先修羅漢，再回小向大。證阿羅漢，必斷見思惑，惑斷則不復起念，若再起念，足

證未能斷惑也。昔有僧，修小乘，已得神足通，尙未證羅漢果，某夜聞鄰女卸釵鎧聲，心微動，即失神通。斷惑之難，由此可見。故修禪定，不能動念，懼念之動，宜慎防之。若有未學佛，亦能不動念者，如柳下惠是也，惟此屬非常之人。而聖人施教，以常人爲準，常人觸境，莫不動念，故當防之以道。人之六根，以眼耳意爲利，此三者塵遠亦能接之也。三者之中，意又最利。防範之道，即是眼不看女色，耳不聽女聲。不看不聽，勢不能時，意須觀想。爲出家人，何其難哉。

佛言「慎勿視女色」者，防眼根接色塵也。「亦莫共言語」者，防耳根接聲塵也。苟有女子入寺問道，或修功德，勢必眼接而共語矣。斯當正心觀想：我爲沙門，旨在修戒定慧，滅貪瞋癡，當入深山，杜門潛修，然以因緣不具，致處五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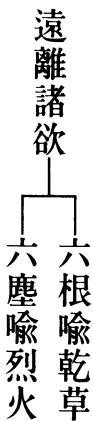
惡世，雖然，應自視如蓮華，不染污泥。如是正心已，再觀想彼方，老者如我之母，長者如我之姊，少者如我之妹，稚者如我之子。儒於朋友之倫，年長二十者，待之以父禮，十待之以兄禮，其少者稚者，我當盡長者老者之義焉。是理世人不解，明佛法者可喻也。眾生輪迴六道，互爲父母眷屬，故經云：「一切眾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如是觀之，其所見所共語者，皆如我之血親，我當尊之憫之，生度脫之心，使其向道，決無邪惡之念也。如是生心息惡，即是禪。

# 第三十章

經文

佛言：夫爲道者，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

表注



講義

眾生心如明珠，能照萬相，蔽於欲塵，則失照用，修道即是去此欲塵，以現其明，塵盡心明，即是成佛。  
「爲道」者，即是修道之人。道如何修？去心中之欲塵也。

如何去之？去舊染而禦新污也。凡夫見外塵，起貪瞋癡念，其心即被新污。如何去舊禦新？佛喻以「如被乾草，火來須避。」試思乾草被於身，觸火即燒，火來能不避乎。修道者六根如乾草，六塵如烈火，苟見塵欲火，不避則燒盡前功，故云：「道人見欲，必當遠之。」道行深者，入火不燒，可勿避也，然非大菩薩，何能語此。

要之修道不出二端，一消舊業，一免新殃。消舊業，即是斷見思惑。免新殃，即須遠離諸欲。學者不造新殃，尙可勉強行之，若曰消舊業，斯人吾尙未之見也。然參禪必須消舊業，否則是野狐禪。禪是靜慮，不起一念，以斷其緣，不復結果，而得漸消舊時業種。修淨土者應不造新殃，其於舊業，惟以佛號壓之，例如舊業厚一尺，而佛號厚一丈，臨命終時，舊業種子雖競起現行，然有佛號壓在其上，即得帶業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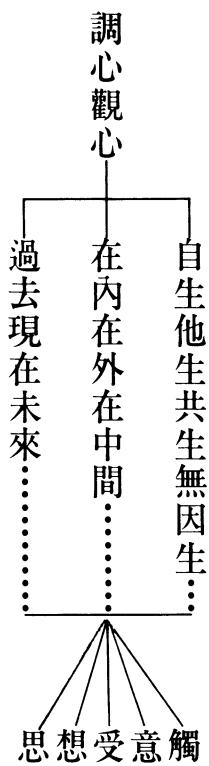
。故修念佛法門，雖可不必斷惑，但必熟持一句彌陀，不復造業。

## 第三十一章

### 經文

佛言：有人患淫不止，欲自斷陰。佛謂之曰：若斷其陰，不如斷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佛爲說偈：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

### 表注



講 義

修道必須去五欲，不然不出輪迴。五欲之中，財名去之尙易，食睡亦可漸減，惟色欲去之最難。有一道人，自患淫欲不止，誠恐不出輪迴，遂擬斷其陰。此人發心是，而所欲爲者非。華嚴經云：「萬法唯心」，如此太虛紀念館，何嘗不由心造，圬者之勞作，亦須心在焉。故心爲萬法之本。行爲之善惡，悉發於心。是以佛謂此人曰：「若斷其陰，不如斷心。」心斷而淫自止，不然，徒斷其陰，成非男女相反增其障。

「心如功曹」三句，爲說比喩。功曹古之官名，職居主位，掾屬行止，皆聽其命。以之喻心，爲百體之主。心動則百體動，心止則百體止。故經云：「邪心不止，斷陰何益。」陰斷而心未斷，縱不能淫，其心仍攀六塵緣影，依舊染污本性。

佛開示已，猶恐此人不悟，更說一偈以曉之。

吾人彈指之微，皆動於心，心動而與之相應者，有五十一所。心如主人，所如處所。主人行動，不離是等處所，惟其中五所，異乎尋常。一爲觸，六根之觸六塵也。二爲意，觸則有意焉。三爲受，喜怒哀樂之感受也。四爲想，想其所受也。五爲思，微細不斷，令人造作也。是爲五俱心所，言之雖有序，而動則同時，猶之握拳，五指無分先後也。雖無先後，而五指宛然。眾生一念之成，即由乎是。

此偈之前二句，爲釋欲之一念，生於意心所，意復生於思想二心所。五俱心所但舉其三，尙有觸受，略之何也？二者皆是被動，意思想始爲一念之主動，明乎主動，自知調伏之道矣。故後半偈云：「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也。」二心即是思想二心所，是若寂然不動，則意不生，意不生，縱觸外

物而不受，不受則本性不染。非色亦非行，即是心經「五蘊皆空」。蘊者，覆也藏也，覆藏本性也，五蘊即是色受想行識。色成於眾緣和合，緣散則空。其餘四蘊皆是虛妄心理，苟不觸於色塵，則無感受，無受則無想行識，故一切皆妄，惟本性爲眞，知妄不執，五蘊自空，而本性現矣，欲念何有哉，是爲調心之道。惟如何寂靜一心，實非凡夫學者所能爲力，但以念佛調之可耳，正念佛時，念即是佛故也。

「此偈是迦葉佛說」者，釋迦牟尼佛說法，尙徵於古佛，今之學者，具足見思惑，而以師心自用，可乎哉，可乎哉。

## 第三十二章

經文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若離於愛，何憂何怖。

表注



講義

此章文簡，而理難明，茲先說大意。  
佛是何人，我是何人，學佛者應當辨之。我等是凡夫，生死

不自主，現前受苦，爾後輪迴。佛是證果之人，生死自主，現前無苦，當來涅槃。涅槃者，漢義爲清淨寂滅，亦即不死也。

我身與佛，亦有迥異，佛爲法身，我乃肉骨凡胎。法身即是真如本性，吾人亦有之，然以迷悟之分，遂有生佛之異。吾人迷而性隱，佛徹悟而性彰。性彰自起慈悲大用。慈與眾生樂，悲拔眾生苦。斯非大智圓滿，莫之能爲也。凡夫不覺，固不足以語此，世聖、二乘、菩薩，智皆不圓，雖有慈悲，而不平等。惟佛能發大慈悲心，不問眾生善惡，皆與其樂，拔其苦。或疑如此平等慈悲，而眾生無盡，佛何以遂其心，詎知佛度一切眾生，而實未嘗動一念也。

學佛自以成佛爲上，苟未能也，當取乎中，即成世間之聖人也。世聖孔子，亦未現法身，然其心合佛天之道。合乎道，

雖非大慈悲，而有仁恕。仁者，以待己之心待人；恕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斯二者，凡夫猶不及也。所以然者，我見使之耳。凡夫無不深著我見，孔子則曰毋我。唯能毋我故有大智。大智異乎佛之圓智。圓智之光，如十五夜月。大智如十二三夜月，故所行自合仁恕之道。凡夫未發此智，其視孔子之行，不免苦之，而孔子之心，坦蕩蕩也。現因如是，未來自得超昇。升於何處，天堂是也。天道猶有生死，惟其壽長福厚，較諸人道遠勝矣。

苟學世聖，亦莫能及，惟作凡夫矣。凡夫不顯法身，不合大道，思想皆發乎情，情約之有七，而以愛爲本。故縱情則貪愛，愛無圓智，亦無大智，惟有迷癡，行非慈悲，亦非仁恕，於所愛之人，終日憂憂不釋，於所不愛之人，不惜其死，於所愛之財物，既患得之，又患失之，其心戚戚如斯，命終

惟墮三途，若欲再得人身，難若高山垂線穿針。楞嚴經云：「純想則飛，純情則墮。」純想者，心無他念，惟想道耳。修道不離止觀，觀即是想，時時觀想於道，即可超升。不事止觀，念佛亦爾。念佛之時，放下萬緣即是止，想念於佛即是觀。吾人念佛，工夫不進，即由念之不純耳。純情者，即是貪瞋癡根本煩惱，具此煩惱，終日迷於五欲六塵，求其未來不墮不能也。凡夫之墮落，實由迷於假我。如此身軀，人皆以爲我，其實爲三十種穢物之和，何者是我。外道雖不以身爲我，而以識爲我，不知識爲假心，亦非是我。彼之造作，皆爲此四大和合之假身，與夫六塵緣影之妄心，臨命終時，萬般皆不去，惟有業隨纏，思之思之，可不懼哉。凡夫欲求成佛，必先求其不墮落，求其不墮落必先不憂怖，求不憂怖必先不迷癡，求不迷癡，必先不貪愛，求不貪愛，必先去

其情。如何去情，必先合乎佛道，合道以後，再求開發真如本性。今人根鈍，雖欲不墮不憂，莫由自主，惟以念佛，志求往生可耳。然念佛亦須明此道理，始期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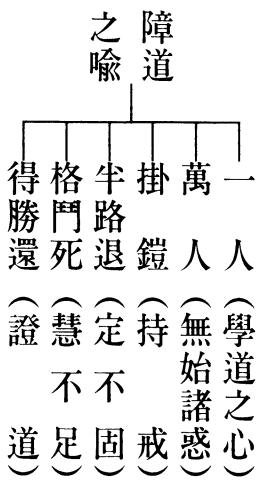
明是理已，經義可會。佛言：「人從愛欲生憂」者，人指凡夫而言，凡夫無不愛欲，愛欲則生憂，憂則怖，故云從憂生怖。最怖之事爲何？死乎？不足道也，怖於死後之墮落也。若離於愛者，是除怖之法，愛即是情，變情爲道，即離之矣。何憂何怖者，苟能得道，唯有法喜，何憂之有，不墮落，何怖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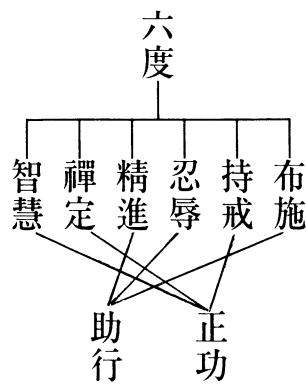
# 第三十三章

## 經文

佛言：夫爲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鬥而死，或得勝而還。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衆魔，而得道果。

## 表注





講義

學佛貴乎如法修行，佛之大乘法門，通途有六，名爲六波羅蜜，漢義謂之六度，詳說需時甚久，今簡言之，以助解此章經法。

眾生輪迴六道，如溺苦海，波羅蜜是度海之具，乘之可到彼岸。六度首爲布施，以濟匱乏者也，如此次風災，災民財盡，即以財施之。二爲持戒，止惡行善也。三爲忍辱，世人不明事理者多，有辱我者，我當忍之。四爲精進，修道不惟有

進無退，且須遞增其行。五爲禪定，不動妄念也。六爲智慧，是爲衆生本有者，以障於迷，故有若無，致溺生死苦海，修道者，由前五度行之有得，去此迷障，則開本有之智，是爲得道。一切法門，不離六度，否則不能成功。例如念佛，一句彌陀，即含六度。六度最要者禪定，一心不亂即是禪定，得一心不亂，即斷見思惑，即得明心見性。

「佛言：夫爲道者」道因法門而異。吾人修淨土，淨土即是吾人所修之道。若有參禪者，禪即是彼所修之道。

「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是說比喻。古人出戰，以鎧甲防身，故云「挂鎧出門」。雖挂鎧已，而人心有勇怯之分，力有強弱之別，故云「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鬥而死，或得勝而還。」比喻究竟何所指？衆生修道，有成者，有不成者也。

修道喻以戰事，可想見其難。應戰萬人者，喻發學道之心。萬人謂何？見思、塵沙、無明諸惑，迷障本性，佛法謂之八萬四千煩惱，此萬人即是諸惑，即是八四煩惱。然此一人，何能戰勝萬人，佛遂與以六度法門。「挂鎧出門」即是持戒，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意或怯弱」謂受戒或不能持，或持而不能久。「半路而退」謂修定而不固者。「格鬥而死」慧不足也。慧有聞思修之分，今諸學者，惟具聞慧，尙無思慧，更無修慧，如此縱建佛七，又何得一心不亂。修道者，必須戒定慧三力皆充，始能得勝而還，是即證道之謂也。三力不充，應如之何？應加三種助力，即布施、忍辱、精進也。是以佛又囑沙門，應當六度齊修，不患眾魔之不破。眾魔即是八四煩惱，既破煩惱，自得道果。經云「堅持其心」即是忍辱，能助定也。古人常謂「士可殺

，不可辱。」忍辱之難，可以想見。修道者，辱既可忍，何事不可忍，故能堅其道心，八風不動。

「精進勇銳」即是精進度，能助戒也。戒之不能持，患於懈怠，精進可以治之。

「不畏前境」即是布施度，能助慧也。學佛而希其成者，必須破我相，見思惑首爲身見，金剛經我相不破，餘相皆不能破。如何破我相，必須聞思修慧，如何開慧，世法莫能爲力，佛法獨得其妙，此即萬法皆空之理也。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一切皆假，惟本性是真。佛法亦是假，惟助解空顯性而已。既知萬法皆空，執此假身何爲，身既不執，而身外之財，尙不肯爲布施乎？通身內外，皆能布施，則前進險阻，復何可畏，苟能如是，一人必勝萬人。

## 第三十四章

### 經文

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聲悲緊，思悔欲退。佛問之曰：汝昔在家，曾爲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弦緩如何？對曰：不鳴矣。弦急如何？對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矣。佛言：沙門學道亦然。心若調適，道可得矣。於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即生惱，意若生惱，行即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淨安樂，道不失矣。

### 表注

心調道得  
——  
外離六塵不攬  
——  
內調身心輕安

講 義

修行方法，不離聞思修。首須聞，聞始知道。聞後須思，思者研究也，必經研究，始出意味。思後必須修，始能得道。此三者缺一則生障，以言淨宗，則此三者，適爲信願行。

此一沙門，乃釋迦牟尼佛弟子，所謂之經，爲遺教經。遺者遺留，教者訓也。此經爲迦葉佛所遺者。迦葉佛在娑婆世界，前於釋迦牟尼佛。今之遺教經，乃釋迦佛說，文或不同於迦葉佛說者，而理無或異也，以佛佛道同故也。不惟此二尊佛，同其遺教，即十方三世一切佛，皆無二致也。

誦經含聞思修三義，夜誦取其靜也。今之佛徒，皆行朝暮二課，叢林暮課恆在夜間，以此二時，無人進擾，易於修也。惟此二時爲必修，餘時亦不能廢。

「其聲悲緊」者，悲其聞思修之未得，誦經之聲，遂不平也

「思悔欲退」者，既悲緊，遂悔而欲退矣。今之念佛者，求一心不亂而未得，其人境遇甚或逆轉，亦思退矣。此沙門欲退，而尙未退也，退則如不修矣。學佛須親善知識，否則遇難輒退，此沙門獲救於佛，終未退轉，何其幸也。

爲善知識，固需慈悲心，然無法解人之迷，亦不能令人不退道行。佛旣慈悲，又有方法，其法盈天地間，無一物而不是。凡夫智力不及，不得其用。佛之言語，圓融無礙，迷人執之則礙矣。是凡佛經，皆當恭聽，參禪修淨，無非度人法門，今佛與此沙門之間對，宜深致意焉。

佛問沙門，「曾爲何業」者，乃問其所好之事，非農工商等職業也。

沙門對曰「愛彈琴」，琴有弦，閒則弛之，彈則調之。

「佛言弦緩如何？」緩者弛也。

「對曰不鳴矣。」不鳴，不響也。

佛又問「弦急如何？」急者緊張也。

「對曰聲絕矣。」亦不響也。

「急緩得中如何？」即是其弦調理適中。

「對曰諸音普矣。」諸音是宮商角徵羽，普者皆含矣。

佛問彈琴，何關於修道，世間萬物，世尊信手拈來，即是度人妙法，若我勸此沙門曰，行不可退也，不然墮地獄矣。語雖契理，而沙門不悅，豈得益乎。佛就沙門之語，隨順解之，思慧即開，豈不妙哉。

佛言：學道亦然者，學道與彈琴，其理通也。

「心若調適」者，心如琴弦，調之不高不低，安然適中，即得之矣。修道皆知心有二病：一是掉舉，心往上舉，而不能

安。二是昏沉，心往下沉，昏然入睡。修時不掉舉，則昏沉，此皆心不調適。

「道可得矣」者，若去昏沉掉舉，即可得道。淨宗諸同修者，常問何以不得一心，今聞此經，可以喻矣。掉舉即是琴弦之急，昏沉即是緩，若求得一心，必先去掉舉，再去昏沉，苟能如此調之，自得一心不亂。

不修念佛法門，於是二病，容或不解，其已修行者，當亟欲知對治之法。古人求學，嘗以錐刺昏沉，然掉舉之病，治之實難。念佛之前，可誦阿彌陀佛經一卷，攝其散心，當可不掉舉矣。不昏不掉，但念六字洪名，念念相繼，即入佳境。

「於道若暴」者，暴躁也，躁則不能調適，念佛即不得一心，故須調之有素，否則當如經云，其身即疲，身疲而意煩惱，惱則行退矣。是以修道之人，造詣如何，自見於日用常行

間。

「其行既退」者，重在退字，以映前之思悔欲退也。

「罪必加矣」者，退行必牽於反行之力，既牽於反力，必背乎道，而不爲善矣。蓋凡學道者，守戒皆行於勉強，一旦退而不守，舊惡習競發之，如水之決隄氾濫，所造惡業，必超乎常人。隋煬帝曾師事智者大師，退道以後，竟敢弑父淫母。武則天亦是佛徒，後世所誦之開經偈，即是武氏之作，其學不無心得，既退其行，罪業昭昭，是皆加罪之明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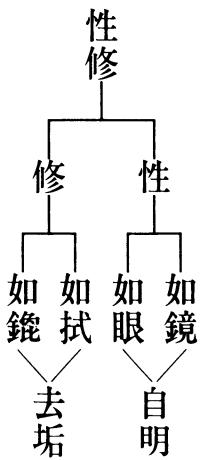
「清淨安樂，道不失矣」者，清淨，不染欲塵也，安謂身心調適，如此自得法喜，是謂之樂，樂道自不失道。

## 第三十五章

經文

佛言：如人鍛鐵，去滓成器，器即精好，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

表注



講義

人皆有其本性，然皆不自知，先儒知之不審，復置疑之。今人惑於物質文明，其於形而上學，尤其非之，故去本性益遠。

，而苦益深。本性方爲眞我，至於四大假合之身，不過爲我之衣之屋耳。身死，而我另得一身，猶之另覓一衣一屋。然所覓得者，爲美爲惡，不由自知也，惟其不知，故苦之焉。斯衣斯屋，原料不出六途，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是也。六道以天人境遇爲佳，雖欲趨之，不易也，餘皆苦不堪言，雖不欲趨之，難也，是皆不見本性，不由自主故也。惟此六者，皆出於自心，若不之信，試思乎夢。夢如人意者少，不如意者多，人生數十年，作夢不計其數，爲玉帝者，究有幾耶？人方夢而不知，故求好夢，而不可得，求其不夢，尤不可得。余之修行，功雖甚淺，然於夢可知而轉之，惡夢可變爲善夢，汝等若能轉變夢境，即見工夫矣，然須在夢而知其爲夢。夢何有知者、有不知者耶？晝有貪瞋癡慢疑，不能知也，有是煩惱，但能制之，則能知之矣。苟能知

而轉之，則臨命終時，自能擇其美衣美屋。余所轉者小夢，但冀汝等能轉大夢，大夢即是人生，能轉變之，即爲得道矣。得道者何，徹見本性而已。本性染垢，則迷而隱。垢者何？凡情惡念也。頗多學人，不明是理，念佛念經，求佛加被，不知道非外得，若日日念佛二小時，餘二十二小時，則懷惡念，縱得外佛之加被，自性依然覆垢，解脫云乎哉。是以修道無他，但去凡情是也。

佛於此章，先說比喻。「鍛鐵」云者，真鐵不懼火鍛也。「去滓成器」二句，即是治出精鐵，鍊成純鋼，爲有用之器。吾人修道，求不生不滅，亦然。去心垢染者，即是去惡念也。念佛之人，去其心垢，始爲真念佛者。阿彌陀佛洪名，如熔爐，必能使念佛人去滓成器，得其清淨。

# 第三十六章

經文

佛言：人離惡道，得爲人難。既得爲人，去女即男難。既得爲男，六根完具難。六根既具，生中國難。既生中國，值佛世難。既值佛世，遇道者難。既得遇道，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心難。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

講義 表注



淨土法門與他法迥異。他法必須斷惑，淨土可帶業往生。何謂帶業往生？謂修淨土法之前，所造惡業甚多，不能消去，今以佛號壓之，臨命終時，仗此佛號帶其舊業往生淨土。然若念佛之後，仍造新惡業，則不能帶往淨土，惟由惡業帶往六道，以惡業過多，未能盡壓於佛號故也。是以修道之人，要能隨緣消舊業，更不造新殃。消舊業即是斷惑，談何容易，但能不造新殃，即可貴耳。惟如是佛法，但聞於人道，畜鬼獄皆莫能聞，天耽於福報亦不能聞。是故人身最貴。然世人壽盡，再欲得人身，其難極矣。人身猶不可得，天道尤難，惟墮三塗而已。既墮三塗，解脫之期，杳然不知矣。佛嘗喻「得人身如爪上土，失人身如大地土。」又嘗有一蟻，七佛以來不脫蟻身。是故人身，失而復得，何其難也。我等今皆人身，能不自重乎。

佛言「人離惡道，得爲人難」者，得人身始聞佛法，聞佛法始能成佛，故得爲人，不啻得爲候補佛。然人身有男女之別，成佛必須男身，故云「去女即男難」。經文如此，甚望女眾同修勿見怪也。欲求成佛，須修成男身，然後世必爲人身乎？不能確言也。由是觀之，往生極樂世界，方屬良謨。阿彌陀經曾載善女人，足證往生不論男女。設得男身，而六根不完具，亦不能成佛，然亦不礙修學淨土，盲者但能念佛，自能往生。淨土法門，慈悲至矣。縱得六根完具，若生處邊疆，不聞佛法，亦是徒然。是以經云「生中國難」也。中國者，一國之中央也，以其文化興盛，佛法堪以弘揚故也。幸而生處國之中央，不值佛世，亦不聞佛法。世尊親授之弟子，不經七番生死，當生即證阿羅漢果，今當末法，無能證果者矣，然較諸無佛之世，猶爲遠勝。今雖不值正法，尙能讀

像法時人所注之經，親承弘化於末法之祖師，亦是大幸，故今仍可謂值佛世也。雖有佛經祖注，苟無人說，猶不能解，故云「遇道者難」，道者善知識也，遇之實不易。余初至臺灣，曾聞講經者，解地水火風曰「誰能死後不入於地耶？」又有解「波羅蜜」爲鳳梨者。遇此講經說法之人，不隨之入魔，堪云怪矣。是以經固當聞，然須有聞經之力，如於彌陀經蕩益祖師要解，或圓瑛法師之要解講義，可以自力讀之者，則可聞經矣。苟遇善知識，而不起信心，亦不得益也。信爲道之原，無大善根者，不能興起焉，故經文亦謂難也。既興信心，若不發菩提心，猶不能入大乘之門，故云「發菩提心難」。菩提心即是菩薩心，發是心者，首須求法，如法而行，再就所知，轉度他人，甚至必期他人，先我得度。能如是者，是爲甚難希有。然尚有最高之境，難於至也，斯即成

佛耳。是境難以言宣，且喻以人之目，眚則去其翳，復其明，是矣。既復其明，又入以金剛石末，貴則貴矣，而目不能容也。眾生本性，去其垢染，則發其光，一切佛法，無非去垢之器，垢去佛法無所施矣。既發菩提心，尤貴能知佛非修得，非證得，修是去垢，證是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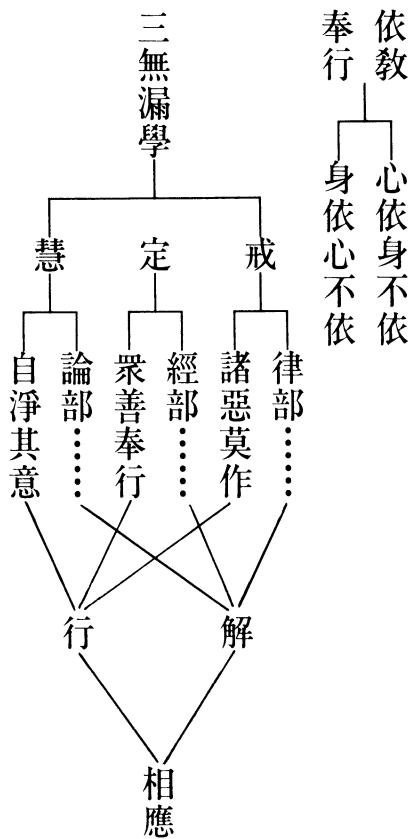
前第十一章曾云：「供養千億三世諸佛，不如供養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是即本性，如何供養，乃上求下化，以去塵沙無明耳。此章遞申難得之事，旨在警策佛子，真發菩提心，以求徹知徹修徹證。

## 第三十七章

### 經文

佛言：佛子離吾數千里，憶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雖常見吾，不順吾戒，終不得道。

### 表注：



講 義

此章與他章經義聯貫，語簡，意謂從佛修道，須遵佛之教誨。世之從師而能實學者，不多見也。從佛修學，不依教奉行，常隨亦無用也。依之義，有心依身不依者，有身依心不依者。身依心不依，即是常隨左右，不遵教誨也。心依身不依，即是去佛時地遙遠，而遵教誨，如世之私淑弟子然。

遵佛之教，應當三藏並重，經發教理，律禁其非，論述經義。三者屬解，必合之以行，始能得道。行者，依律則諸惡莫作，是謂守戒。然徒止惡，不若兼善，何謂善惡，當量之於經，是故依經則眾善奉行，可以得定。有得於戒定，自能開慧；不然，當研諸論，可以開慧。善惡形於外，開慧須自淨其意，是蘊於中。如此行解相應，是謂三無漏學。若但守戒，正法時期，固能成就，末法僅可生天，故三無漏學，不能

偏頗。經云守戒可成者，須合他章參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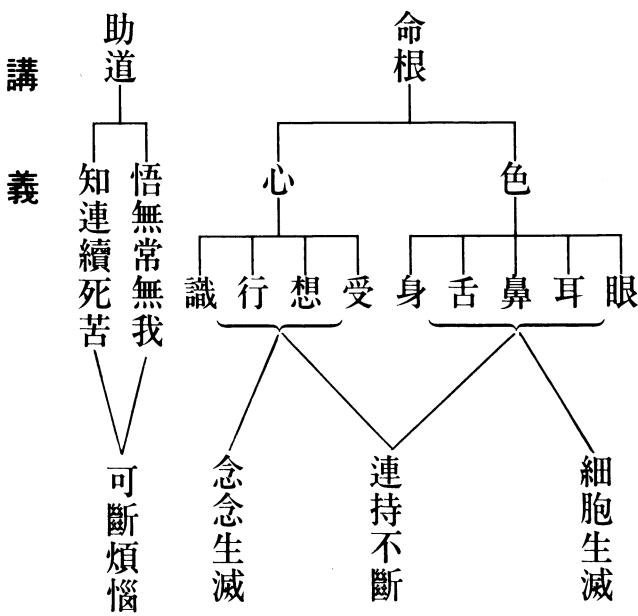
「佛子」者，不拘出家在家也。「憶念吾戒」者，憶是偶憶，不相繼也，念是念茲在茲，念念相繼也。佛子去佛雖遠，但於佛戒，由憶而至於念，守之必清，故云「必得道果」。若在佛之左右，不遵佛戒，終不能得佛之道。念佛亦然，學者縱不常隨於師，但常念佛，斯可矣。然若持戒而不念佛，或念佛而不行善，皆不能往生，故須三者並行。

# 第三十八章

## 經文

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  
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飯食間。佛  
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  
吸間。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 表注



講義

人命在幾間，不明佛理，不知也。若云命在數日間，迷人聞之，必不悅也。然佛以此徵詢一沙門，對曰「數日間」，佛

告以未知道，何也？以未知命爲何物也。

草木之生也，必有其根，人命亦爾。人之命根爲何，五蘊是也。人若不知五蘊，使其學富五車，猶爲不識自我。學佛之人，皆知曰「四大皆空，五蘊非有。」然於四大五蘊，不知其詳，不得其用也。苟能知之，於道則知少分矣。然知其名，猶無大用，皆空、非有之義，應當解之，方能入道。果能解之，則可破見思惑之我見。此我見今世孰能破之？不破實未能解也。

五蘊即是色受想行識。色是眼耳鼻舌身，謂之五根，皆是四大假合。受想行識是心，亦是幻妄。是爲色心二法。今之科學，惟研色法，而佛學不偏也，以無五根，則心無所使，無受想行識，則五根如木石，是二者缺一皆不起用，必須色心連續不斷，始成爲命根。

命根之色法，新陳代謝，是爲細胞生滅。心法，後念生，前念滅，是爲念念生滅。此二生滅法，一旦不連續，命根則斷矣。

佛另問一沙門，對曰「飯食間」。一飯，短則半小時，長不過一小時，人命比之，可謂促矣。佛猶告此沙門，子未知道。最後一沙門，對以「人命在呼吸間」。此沙門必解生滅之理，故能如是對也。是以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善哉」究何所指？當知佛以何因緣出現於世，爲眾生求福報乎？非也。一切外道，無不勸善，孔子亦是勸善，行善自得福報。佛現世間，在救眾生之大苦。自庶人以至國之元首，終不免於一死，死不足懼，懼其死後轉生，而欲再得人身，難如高山垂線穿針。如此死死生生，苦其極矣。人有生，則有死，不生則不死，佛即授人以不生不死法，斯爲佛教獨

特法門。凡夫欲求不生不死，惟有二途可行：一斷見思惑，一求往生極樂。然見思惑，今無一人可斷，實惟念佛往生，可以當生了脫。見思惑，今人何以不斷？以色心連持不斷故也。凡夫迷真逐妄，外造殺盜淫業，內念財色名食睡，皆是害於五蘊。五蘊固能害人，亦能利人，成佛作祖，不皆藉之以修乎？惟宿業重者，爲五蘊障之不能修耳。欲去其障，必先去五欲六塵，其中以財色二者，爲患最烈。對治之道，在悟無常無我，設有受贈二十座銀行，或世間最美之女，然限其受已即死，尙能樂受之乎？是以知死，自可助道。印光祖師，在其淨室，惟大書一死字，即是警人，命在呼吸間。患生死者，可不可以道是求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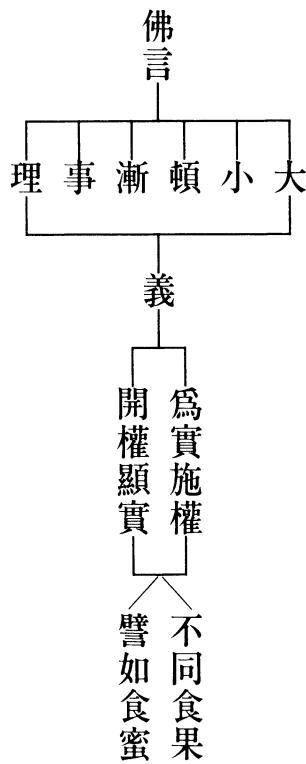
## 第三十九章

### 經文

佛言：學佛道者，佛所言說，皆應信順。譬如食蜜，中邊皆甜。吾經亦爾。

### 表注

### 講義



佛經至多，遍讀以後，始知各有大用，否則難免矛盾之感。世尊說法，無不對機而發，機不同，而理一。苟視佛經有矛盾者，則患大病矣。尤以中根之人，初入佛門，必由悞會而退，甚或以爲經不我若也。久學佛法，病亦不免，信其所修，謗其所不修者，例如參禪則謗修淨，修淨亦謗參禪，學佛而有此偏，何期於成，此章即除如是偏病。

佛法多至八萬四千，約之可爲六義，末法學者，互爲毀謗，不出六義範疇。

一者大：大乘佛法也。乘是車，此可喻船，大乘如大船，航於海，可以救濟多人。學大乘法者，如駕大船，航於苦海，度化眾生。以所學，教未學，或有不受教者，然苦海眾生，數之不盡，必有受之者。

二者小：小乘佛法也。喻如小船，僅能自救離苦。學小乘法

者，勤於自度，而不能度人，自度必須諸惡莫作，於人無害，亦難得也。

三者頓：修小乘法，須經七番生死，始證阿羅漢。修大乘法，須經三大阿僧祇劫，始得成佛。修頓法不然，短期即可成就。惟修是法者，必先修於多生多劫，已深植德本，轉世而有隔陰之迷，今遇明師啓示，故能一聞即悟。苟非如是根機，而有信德，亦可學頓法，斯修淨土法門是也。是法不經七番生死，三僧祇劫，當生往生，位居不退。

四者漸：頓法若不修，惟修漸法矣，是須由淺入深，法雖緩，而不可忽。余講經台中，二十年來，皆是由淺入深，今在此新道場，講此四十二章經，即是漸法。而在圖書館，所講華嚴、楞嚴、阿彌陀經、皆是頓法。然若漸法不解，頓法亦不明也。如世間之施教，必由小學、中學、而至大學也。

五者事：佛度眾生，因機說教，智學不具者，則爲說因緣故事，以度之。

六者理：智力學力，皆能聞受教理者，則爲說妙理以度之。惟佛說事，自寓其理，說理亦攝其事，聞者不可偏也。

如此六義，皆是佛說，務望眾生皆能成佛。成佛必須明心見性。眾生於心性，若能一聞即明，自可立地成佛，既如是也，講經者何不快然說之？然余愧不能也，不惟於余，縱覓全台灣，以至全中國，皆莫能者也，釋迦牟尼佛，亦不能也。何爲其然？愈知心性，愈知不可說也。惟有不知者，始敢妄作聰明，逢人便說心性。然則心性不可明乎？成佛不可期乎？非也，佛有方便法以明之。世尊說法四十九年，講經三百餘會，皆是明心方便法門，後世佛子，多聞自能悟入。

昔有旅人，饑買一餅，啖之不飽，再買其一，亦不飽，至啖

六餅意猶未足，遂買第七餅，一啖即飽，乃悔之，意謂此第七餅既已飽腹，何須枉費前六之資耶？學佛不求方便，但願真明心性，何異乎是也。

佛經不論何類，皆應諦聽，不聞經，何能得法益。如余勸人念佛，當生可以成就，然根機不厚者，念之不久，輒退轉矣，欲其不退，故須聞經求解。

佛在此章，設一比喻，謂佛所說之法，無論大小頓漸事理，皆等無高下，非若食蘋果，皮核皆不甜。佛經如蜜，貯於碗中，不論中邊，甜味皆一。蘋果喻外道經，有可取者，有應棄者。蜜喻佛經，有可取而無可棄者，凡爲佛經，聞皆入道。然世有講經者，不惟於各經妄分軒輊，甚或一經之中，又重正宗分，而輕序分流通分，如食蘋果然，實不知三分皆要也。

「佛所言說，皆應信順」者，佛說之言語，由弟子集之，皆是經文，無論大小頓漸事理，皆應深信而順行之。佛爲闡明此理，乃以食蜜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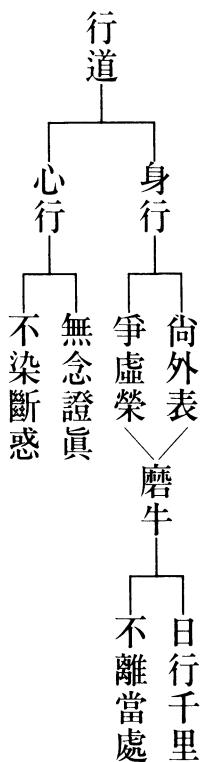
學者聞知此章經義，慎勿隨人毀謗佛經，我修此法，不可謗修他法。惟理如是，而修必尙乎專恆。不能今日修此法，明日又修彼法。三藏經典，要在契機，蜜味是甜，有不願食者，亦可擇以他味，佛經如大海，百味俱全，隨機所好，自易得之。惟不論所修何法，皆不能謗其所不修者。

## 第四十章

經文

佛言：沙門行道，無如磨牛，身雖行道，心不在道，心道若行，何用行道。

表注



講義

修道即是修心，心即是道，離心則無道。不知修心，縱茹素禮拜，行數十年，猶不入道。此章在示學者，修道必須修心。

。

曩余在內地，嘗見某處習俗，除夕與新年初一，家皆茹素，初一紛往佛寺，燒香供佛，且必爭燒頭香，以爲得福最大也。然爭之者眾，得之者寡，乃有以重金賄寺主，爲之保留者。察其居心，實背大乘佛法。修道之人，如此尙外表，爭虛榮，縱修萬年，亦無可成之日。惟如磨牛，被蒙兩目，終日依磨繞行，計其行程，雖有千里之遙，其實未離當處。修道不勞問人，但問自心在道與否。心在道者，一爲無念證真，苟能無念，即能成佛，末法時期，衆生根鈍，不能無念，但可求其一念，一念當可往生。二爲不染斷惑，斷惑是去舊惡業種，業種難去，要在斷其緣。不染者，不染財色名食睡也。修道須藉色身，固不能盡捨養身之財，此外不能貪求，尤不可以損人，是爲心行於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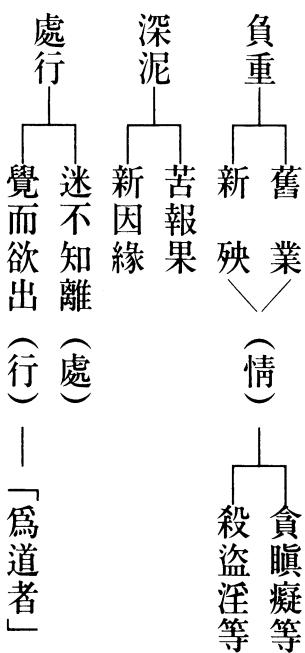
此章首二句，爲佛規勸之詞，身雖行道二句，謂如磨牛之身，惟知盲目依磨而轉，無行高走遠之心，亦即無成就之心。「心道若行」，即是無念證真，不然，亦當求其一心，與夫不染斷惑。「何用行道」，即是不用外表虛榮也。

# 第四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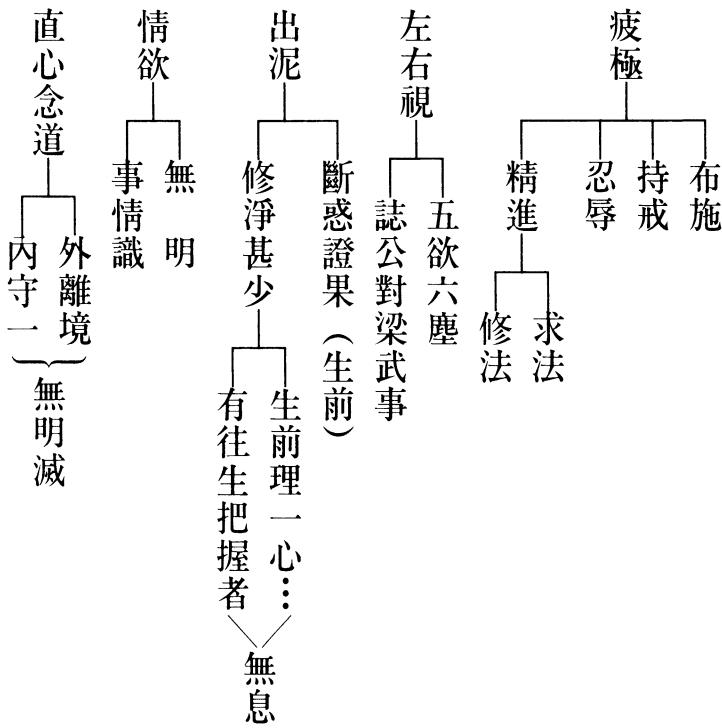
經文

佛言：夫爲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視，出離淤泥，乃可蘇息。沙門當觀情欲，甚於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苦矣。

表注



講義



此章多設比喩，而義理自寓其中。

「爲道者」，乃修佛道之人，求了生死者也。

「如牛負重」，爲修道者說也。負重句下，有一行字，即指爲道者也，不行不足以爲道也。

牛負重物，行深泥中，其苦可知，是何喻耶？牛喻人也，負重喻人之罪業也。人無不負重罪，地藏經云：「眾生所造罪業，設有形相，虛空不能容。」眾生之罪，重何如此，實由無始以來，一念不覺，昧其本性，而成情識，於是內蘊貪瞋癡，外造殺盜淫。修道之人，苟能覺悟，當可少放本性之光，苟放性光，自不復造新業，然如此道人，千萬人中，不獲其一，其餘學者，率皆學之愈久，造業愈多。設於佛經，一聞即悟，即悟即修，惡有不能成者，咎在聞之不悟，悟之不修耳。由是舊業不去，新業續加，誠如牛之負重，有增無減

，言念及此，能不惶悚。今者四夷烽火，競造核彈，終有施爆之時，而食物不及人口之增，尤爲世患，雖可助以人工，然飲食中，多含農藥糖精色素，食之不免中毒生癌。眾生多災福薄，皆是共業所感。

「行深泥中」者，泥喻苦報，眾生受之，如在泥中，而不自覺，再造罪業，再增其苦，故云深泥也。娑婆諸苦，即是深泥。佛與菩薩，大興慈悲，救拔苦眾，使出離之。或謂佛菩薩，吾尙未之見，安得蒙其救拔耶？詎知三藏俱存，有人依祖注而說，即是佛菩薩施行救拔也。然施救在佛，受救在人，雖有講經道場，而聞者信者，竟有幾人。不聞不信，何異於牛自耽於深泥也。苟知其苦，而求出離，是爲行道者矣。然既入深泥，非可欲行即出，必如佛法修之，而後可耳。修法無他，去貪瞋癡慢疑也，而其首要，在破我執。學淨土者

，不破我執，尙可帶業往生，否則必學四念住，我執不破，何能起修？破我雖難，佛有方便，斯行六度是也。

六度第一即是布施，斯有三義，首重法施。學者行之不易，必須深入經藏，以契佛理，淺出時語，以契眾機，不慎一字之差，即造地獄之業。此當量力而爲，不可勉強也。次爲無畏施。又分二類，一爲積極無畏施，人有恐怖，或有生命之危，必爲解脫之。釋迦牟尼佛，因地修行，曾以其身飼鷹餵虎。凡夫於此，亦不能勉強也。二爲消極無畏施，不與人苦，不令人煩惱，此必學而行之。次爲財施，有匱乏者，咸樂施之。

持戒參第三十七章講義。

忍辱者，當知今人多不從理，斯應視爲當然，惟忍之是也。蓋娑婆衆生，無不迷惑顛倒，既學於佛，見識必當異乎常人

。古人云：「有容德乃大。」諺云：「宰相肚裡好撐船。」不能容忍，則發瞋心，瞋心如火，可燒功德林。爲修行人，故須忍辱。然逆境忍之尙易，至若順境，如應邀博奕飲舞，忍之尤難，惟如破此一關，忍辱之功德深矣。

六度之四爲精進，娑婆眾生，脫離深泥之苦，惟求佛法，然非易事也。余之學佛，歷四十年，備嘗艱苦，幸親六位名師，猶自號爲不通。六師者，學淨於印光法師，學禪於真空大師，唯識學於梅櫛芸高士，密法則受於三位活佛，今皆求之不得矣。禪師趙州和尚，八十歲，猶須行脚參訪。學佛必先求法開悟，悟後必須勤修，修應現其成績。念佛應得一心不亂，參禪開悟，尤須大死一番，故無論求修何法，捨精進而能成者，未之聞也。經云「疲極」，事屬當然，眾生既負無始重罪，長在輪迴，如牛負重深泥，能不疲乎？雖然，惟有

精進，始能出離。

「不敢左右顧視」者，左有五欲，右有六塵，顧視則爲所誘，深泥不可出矣。修道必須生死心切，自不惑於欲塵。印光祖師，於其淨室，大書一死字，即此意也。梁武帝請寶誌公觀戲畢，問觀感，誌公答以心在生死，戲事未暇見聞。帝不信之。誌公曰：「汝誠命一死囚，捧滿盆油，走城南北，一滴不溢則赦死，否則隨由劊手斬之。所過路旁，置女樂以誘之。」帝如其言，果不溢也。怪而詢之，囚對曰：「一心懼死，不敢他顧。」帝悟之。故知生死心切，則不復貪五欲六塵也。

「出離淤泥，乃可蘇息」者，修小乘法，生前斷見思惑，證阿羅漢果，是出淤泥，可以蘇息。至如修念佛法門，當生得理一心，往生可必者，甚罕有也。若得事一心，伏惑而已，

不繼之念佛，臨終惑起，往生猶恐不能也。是故修淨土者，未得理一心，無可蘇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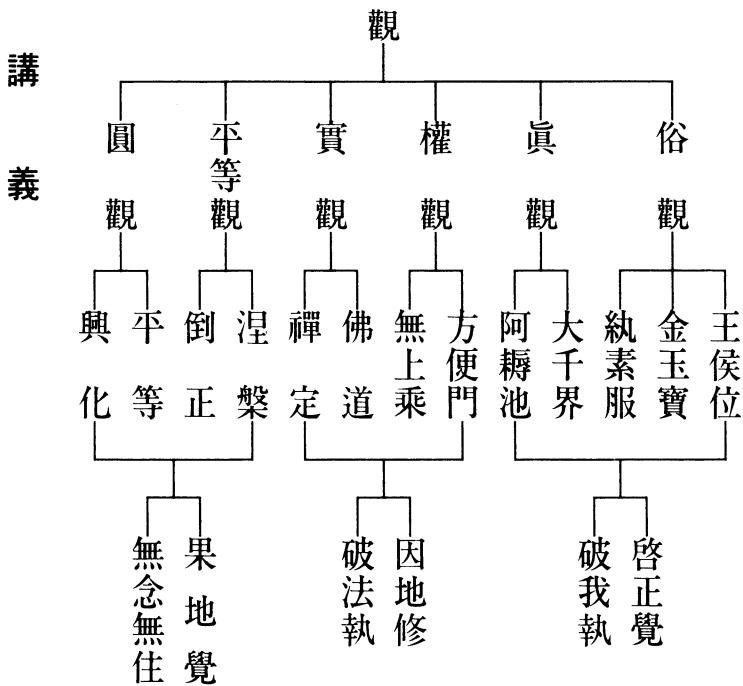
「當觀情欲」四句，訓示爲道者，脫苦之法也。情欲即是五欲六塵，較之淤泥，爲害尤厲。淤泥但污其身，情欲則污其心，心污必入地獄，可不懼哉。直心，即是不敢左右顧視。念道，視所修法而異，如修淨土，心即在淨土，如此可免苦矣，此苦一爲生前諸小苦，一爲死後輪迴大苦。

## 第四十二章

### 經文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過隙塵。視金玉之寶，如瓦礫。視紈素之服，如敝帛。視大千世界，如一詞子，視阿耨池水，如塗足油。視方便門，如化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帛。視佛道，如眼前華。視禪定，如須彌柱。視涅槃，如晝夕寤。視倒正，如六龍舞。視平等，如一真地。視興化，如四時木。

### 表注



此經四十二章，雖章章獨立，然由淺入深，今最後一章，實非吾人所能知，亦不宜爲初機說，必俟學佛二十年，於法有所得，聞之始有味焉。否則不惟不解，甚或爲之退轉。茲爲免於悞會，先述其要義。

人皆有本性，佛亦有本性。佛無生死諸苦，但享自由安樂。人則一切不自由，現受眾苦，後入輪迴。既曰人與佛皆有本性，何以人之苦如此，佛之樂如彼，豈本性有以異乎？實無異也。惟有覺迷之不同耳。喻如吾人，在此善果林，說聽佛經，皆甚明然，設有昏沉入夢者，則否矣。是故人在覺時，清淨自在，夢時迷不自由，然夢覺皆是一人。人與佛之本性，亦猶是也，覺時爲佛，夢中爲凡夫，如是而已。此章所說，乃佛之境界，凡夫莫能知也。今且依祖師之注講之，聞而不能悟入，理所當然，惟須強信之，以聖言量無不合理也。

然強信之後，必求其解，不然，迷信矣，佛法所不許。然何不先解後信？若然，則此經求解四十年後，猶恐不能明，而學人之壽已盡矣。故須先信後解，如飢者先食，後解食理，方免於飢也。信佛之言，依之而修，解理者固善，不解亦得法益。

修法如何，先破我執。眾生本無我者，妄執始有之。此執不破，障其本性，迷惑顛倒，不能起修也。破而後，始啓正覺。如何破之？佛法甚多，參禪也，數息也，念佛也，止觀也，無非破我執。我執是病，佛法是藥，眾生皆病，不藥而病不痊。學佛不如法修之，縱歷百世，依然故我；惟須實修，久之自能恍然悟，而我執之病癒矣。

藥皆有毒，病癒繼續服之，必侵於毒。凡夫既破我執，若復執此佛法，是爲法執，又罹病矣。惟此病屬阿羅漢，凡夫不

足道也。證羅漢已，必俟回小向大，行菩薩道，於因地逐階修之，是爲破法執。心經即是先破我執，再破法執。照見五蘊皆空，破我執也。至云無四諦十八界，以至無智亦無得，皆破法執也。金剛經以筏喻法，既渡河，應捨之，否則爲筏累矣。河爲我執，不捨筏，即是法執，然必俟達彼岸，方能捨也。

有我執，則有我念，而住於我。有法執，則有法念，而住於法。二執破已，則無念無住，即是佛，謂之果地覺。

聞眾有在校諸生者，於此義尤宜思辨之。今世學界，盛行講禪，若講永嘉大師證道歌，尙無不可，以其爲如來禪，學有次第也。至如對眾講解五燈會元、指月錄，不啻殺人慧命。如云佛來打殺餵狗、念佛一聲，漱口三日、與夫丹霞燒佛，種種公案，皆是禪宗祖師對機說法，破法執也。若於我執俱

在之初機，亦爲說此法，不惟鸚鵡學語，實爲庸醫殺人。是以祖師禪，不能解說，說則加人之病，速人之死。諸生苟遇此種人，說此種法，即打殺此人之言餵狗可也。

要義既述，茲講經文。

首句「吾視」二字，應加致意，吾是佛之自稱，以下各句之首，皆有視字，皆佛之視也，其境界非凡夫能窺之也。

「過隙塵」者，隙是空隙，若門縫然，塵已過，而人猶未之見，位居世間王侯者，無常之速，亦如是耳。

「金玉」世人寶之，佛視之如瓦礫。

古人衣有綾羅采緞，今有國外之絲毛織品，皆謂之「紈素之服」，佛視之如破布。

此三者，皆世人最愛取之物。然修淨業者，往生極樂世界，遍地盡爲七寶，成佛更無論矣。由此觀之，娑婆之金玉紈素

，何足爲奇。人世之帝王，實如演戲，且其後代，無不絕也。明末朱室王子，流亡入越，竟不免一死，何其悲耶？是以古之頗多帝王，臨終誓勿再生王家。

以上三句，佛爲凡夫言之，後二句境界變矣。  
「訶子」，甚微之藥物也，三千大千世界，不謂不大，而佛視之，如一訶子耳。

「阿耨池水」，乃天河之水，海洋莫與之比。「塗足油」者，天竺國燠熱，人出行時，以油塗足，熱氣不侵矣。是油之量，何堪擬諸阿耨池水，然佛視之，等無異也。

前二句爲普通修行人言之，以下又高其境界，爲大菩薩說法。

行菩薩道，必開善巧方便之門，非大菩薩，莫能爲也，然佛視方便門，乃如化寶聚。「化寶聚」者，幻化也，戲術也。

此破法執者也。吾人去此菩薩位，遠不可望及，縱及之，不過幻戲而已。今人能依他注，講若干部經，目惟青天是視，讀知此句，應少折其狂。

「無上乘」，七地菩薩始得之，佛則視「如夢金帛」。七地聖人，尚在夢中，何況其餘眾生。

佛之道果，何如眼前華？人皆有佛性，迷之爲眾生，覺之爲佛，方其覺見佛性也，如見華然，轉瞬而此華滅矣，何也，佛性本有也。

自「視大千世界」至此句，皆指果位言，果位如心經云「無智亦無得」也。以下說修果之因。

「禪定」者，由佛視之，如須彌柱耳。柱者聚於諸緣，緣散則滅，柱之相，本是虛妄，故禪定亦是方便法。

「涅槃」指佛果而言，佛視「如晝夕寤」者，以凡夫如夢，

涅槃如覺，夢也覺也，本性未嘗異也，夢自有覺，無新奇也。

「視倒正如六龍舞」者，六龍喻六根也。凡夫以之造業，倒也。破法執，轉識成智，聖人以之度眾生，正也。然無論倒正，依然六根耳。眾生之視眾生，有善惡倒正，佛視眾生，無如是分別，故喻以六龍舞也。

轉識成智，倒正一如，是爲平等，佛視如一真地而已。「真地」者，固如是也。

上興佛法，下化眾生，是爲興化，佛何視如四時木耶？木生於春，長於夏，秋凋而冬滅。明年再生，再受雨露於天，年復一年，而天不言也。菩薩以佛法度眾生，緣具則得度，緣不具，眾生或因之而墮焉。世有學佛後尤惡者，即此之謂也。例如生發之木，得雨則益榮，枯槁之木，得雨則速朽。雨

均也，而木有榮朽之異，是以天不居功。法均也，而眾生有升墮之異，菩薩何能居功焉。

此章乃說佛之境界，佛度眾生，若有是度之心者，即有居功之意，何能稱爲佛哉。佛以無緣大慈，同體大悲，而度眾生也。

此經已講畢，人皆有功德。